

以西結是一個極為特別的先知，他以超乎常人的動作舉止，深刻的傳達了他要說的話。以今天的精神病學來看，以西結如同一個精神分裂的自虐狂，但是，這正可以看出他對神完全的委身，為了傳講信息，不顧自己。也因著這樣的忠誠，以西結書令讀者深刻地感受到先知的心。

在本卷書開始，就說明了以西結見到了異象。那是在約雅斤被擄至巴比倫後的第五年（一 2），即公元前 593 年，那時先知三十歲（一 1 的「年」應譯為「歲」）。因此，以西結大約出生在公元前 623 年。以西結是一個祭司，但是由於他與約雅斤王同時被擄到巴比倫，所以他不能在聖殿事奉神。以西結身處這群被擄的猶大上流社會人群中，他們輕視以西結的教訓，認為被擄的事很快就會結束，他們可以回到耶路撒冷。但是，先知告誡他們耶路撒冷將要毀滅，其他附近的國家也要滅亡。直到耶路撒冷毀滅，先知才開始傳講盼望、復興、憐憫、安慰的信息。

在本書中，清楚的提及作者以西結，但二十世紀之後的神學家根據書中的內容有許多懷疑，譬如以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二十一 28-32、希伯來聖經二十一 33-37 和合本翻譯改寫了人稱）的敘述，或是關於耶路撒冷的事情：以西結本人在巴比倫，如何能看見這些事？甚至有學者認為以西結書是在公元前第三世紀西流基時期（Seleucid period）虛構的作品。傳統認為聖靈帶領以西結看見遠方的情況是可能的，經文中多次提及聖靈在以西結身上的工作（三 12,14、八 3、十一 1,24、四十 1-3、四十三 5）。本書可能經過多次編輯，至今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歌革的預言和四十至四十八章的新耶路撒冷、新聖殿和分地的神視仍被多數學者質疑，可以說以西結是主要作者，寫作的時期約在公元前 593-570 年之間。

以西結書的神學信息

- 一、神的聖潔與超越：先知強調耶和華榮耀的形像，祂不會姑息人的犯罪。
- 二、神的恩惠與憐憫：神雖刑罰，但沒有廢約並棄絕祂的百姓。復興必然再臨。
- 三、神的主權：神對全世界的掌權，一切都按祂所定的時間進行。
- 四、個人的責任：人悖逆，就必須承受神的管教。

以西結 יְחֶזְקֵאל (Yechezqel)，意為「神是力量」，先知的話語和生活方式都顯示了他名字的含義。他與妻子住在被擄的猶大人當中，他講述不尋常的故事與異象（一至三、八至十一、十五至十八、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四、三十七至四十八），為了以行動述說神的話語，又作出怪異的行動：長時期側臥不動（四 4-7）、瘖（音因）啞無言（三 24-27、二十四 25-27、三十三 22）、妻子去世不能哀傷（二十四 15-27）、在異象中被提走（八 1-4）、燒人糞（四 12）、剃鬚髮燒或砍碎或任風吹散（五 1-4）、搬物、挖牆、蒙臉（十二 3-6）。這一切都使人驚嘆以西結的勇氣和毅力。最終，神親自使以西結所傳達的預言一一應驗，耶路撒冷被毀滅、猶大亡國，使人知道造作這一切的是耶和華神。

下表是以西結書的神諭簡述：

經文	年	月	日	神視所見
一 1-2	五 (593)	四	五	四活物、四輪、上帝榮光
八 1	六 (592)	六	五	耶路撒冷聖殿
二十 1	七 (591)	五	十	回覆長老，追述先祖悖逆
二十四 1	九 (589)	十	十	以鍋煮羊喻耶路撒冷被毀
二十六 1	十一 (587)	(十一)	一	推羅被滅
二十九 1	十 (588)	十	十二	埃及遭報
二十九 17	二十七 (571)	一	一	埃及被巴比倫擄掠
三十 20	十一 (587)	一	七	埃及將弱、巴比倫將強
三十一 1	十一 (587)	三	一	以亞述的盛衰論埃及
三十二 1	十二 (586)	十二	一	埃及被巴比倫打敗
三十二 17	十二 (586)	(十二)	十五	埃及敗落
三十三 21	十二 (586)	十	五	先知聞耶路撒冷陷落感言
四十 1	二十五 (573)	一	十	新耶路撒冷

※表格中的年份是以先知被擄之後第幾年標示，先知在約雅斤王被擄時同被擄去，那是在公元前 598 年。表格中以括號標示的月份是未見於經文，由學者推斷的月份。

對於以西結書中異象和隱諭的解釋務必要小心，避免拿著報紙解釋聖經，過分按照字義猜測。通常仇敵常被用來泛指一切敵擋神子民的權勢，不能用為猜測或研判末事精確的預言。聖殿的描寫，也不適合當成未來以色列民要建築的聖殿，而是神賜給其百姓的祝福。讀者最好對照新約聖經的內容，就可以明白主耶穌基督已成就的祝福。耶穌以自己的身體成了這聖殿、聖靈的活水流、新耶路撒冷的榮美都反映了以西結預言的應驗。

以西結書的分段

一、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審判（一至二十四章）（公元前 593-588 年）

1. 先知的蒙召 一至三
2. 象徵耶路撒冷毀滅的動作 四至五
3. 責備以色列眾山的神諭 六
4. 結局 七
5. 在耶路撒冷見到審判的異象 八至十一
6. 責備以色列與耶路撒冷的罪惡 十二至二十四

二、責備列邦的神諭（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公元前 587-585 年，除了二十九 17-21 是 570 年）

1. 亞捫 二十五 1-7
2. 摩押 二十五 8-11
3. 以東 二十五 12-14

4.非利士	二十五 15-17
5.推羅	二十六至二十八
6.埃及	二十九至三十二

三、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祝福（三十三至四十八章）（公元前 585-573 年）

1.以西結為守望者	三十三
2.以色列的牧人	三十四
3.責備以東	三十五
4.對以色列眾山的預言	三十六
5.枯骨的山谷	三十七 1-14
6.兩杖結合為一	三十七 15-28
7.歌革與瑪各	三十八至三十九
8.耶路撒冷復興的異象	四十至四十八

以西結書第一至二十四章 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審判

第一至三章描述先知蒙召的經歷。

一 1-3 導言，首先言以西結的年齡，他是一個祭司，而三十歲是利未子孫開始事奉的年紀（民數記四 3）。迦巴魯河是一條人工運河，從幼發拉底河下游向東南方伸展，在巴比倫城附近，位於低處。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即公元前 593 年。四月初五是他看見異象的日子。他的父親布西，在聖經上沒有記載，這名字的字根是「輕視、嘲笑」。本段落暗示在神的子民落在靈性的低處，被輕視的景況，以西結帶著聖靈的恩膏，要把「耶和華是力量」的信息傳給百姓。

一 1「年」也可翻譯為「歲」較合乎此處的用法。「四月初五日」的寫法是「在第四在五」，之後有「按著新月」。「異象」原意是「外貌、看見」。一 3b「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原意是「耶和華的手在那裡在他之上」。

一 4-28 言以西結見到的異象。

一 4-14 描述以西結所見四活物的異象，由十 20 知道四活物就是基路伯。四活物的外觀，有人的形像，有燒著火炭的形狀，四個臉（人、獅、牛、鷹）、四對翅膀、人的手，直立的腿，腳掌如牛犢之蹄。四活物的動作，直行不轉身，但必定跟著靈的引導，往來奔走如電光一閃。這活物象徵神的榮耀和聖潔。從第七世紀起到中世紀，均有繪畫作品以這四種形象描寫四卷福音書，人臉是馬太福音（因馬太是稅吏，這卷福音強調耶穌不朽和人性）、獅臉是馬可福音（首章由有人在曠野呼喊聯想曠野的獅子）、牛臉是路加福音（耶穌的犧牲奉獻）、約翰福音是鷹臉（耶穌的神性，有鼓舞人的力量）。後來改教後的基督教以啟示錄四 7 描述像獅、牛、人、鷹的四個活物認為獅是馬太福音（耶穌如君王，因而記載他身為大衛子孫的家譜）、牛是馬可福音（耶穌如僕人，像牛任勞任怨）、人是路加福音（耶穌的人性，關懷各樣的人）、鷹是約翰福音（耶穌的神性，如鷹展翅超越）。

一 4「見」原意是「看哪」，表示驚懼意外。「包括閃爍火的大雲」原意是「大雲和閃爍

的火」，「閃爍」是由「捉住」引申。「精金」原意是「眼睛」。— 6「四個翅膀」原意是「四個雙翅」。— 7「腿」原意是「腳」，如同華語常用腳指腿。「蹄」原意也是「腳」。「光明的銅」之後有「眼睛」，沒有譯出。— 8「活物」是翻譯補充。— 9「翅膀彼此相接」原意是「(她們)連結，一個女人對著她的姊妹」。「不轉身」原意是「他們的雙翅不轉」。— 9,12「俱各直往前行」原意是「他們行走，一個男人對著他的臉的對面」。— 10「前面」、「後面」是翻譯加入。在「獅臉向右」、「牛臉在左」、「鷹臉」之後均有「屬於她們的四」，表示這四活物乃是一個整體。— 11句首有「和他們的臉」沒有譯出。— 12「形狀」有「外觀」之意。— 13兩次出現的「四」均是翻譯加入。「上去下來」原意是「走來走去」。— 14「好像電光一閃」原意是「好像閃電的外觀」。

— 15-21 描述以西結見到四輪，輪在活物的臉旁，外觀和作法像水蒼玉，形像和結構是像輪中套輪。輪輞即輪圈，高而可畏並且滿了眼睛。他們跟著活物行動，活物的靈在輪中。

— 15「見」是「看哪」。「臉」有「四」描述。— 16「形狀」原意是「外觀」。「顏色」原意是「作法」。「水蒼玉」原意是「水蒼玉的眼睛」。「樣式」是「形象」之意。— 20「靈往那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原意是「靈在那裡(there)走，靈就往那裡(there)走」。「活物上升」是翻譯加入。— 21「那些」和「這些」原意都是「他們」，本句意為「在他們走的時候，他們走，在他們站立的時候，他們站立」，指活物如何活動，輪跟著活動。

— 22-25 描述活物的頭上有一片近似天空的拱狀物(如創世記一6)，像可畏的水晶，其下有相對的翅膀，每人兩個遮體。活物行動時翅膀的響聲如同大水。活物及四輪可暗示一個屬於神的人或教會的屬靈生命。

— 22「穹蒼」即「天空」，是指天空薄薄的一層拱狀物。— 23「彼此相對」原意是「對著她的姊妹」，翅膀是陰性字，以姊妹稱其他的翅膀。— 24「像軍隊鬨嚷的聲音」原意是「吵雜的聲音，像軍營的聲音」。

— 26-28 以西結見到上帝的寶座，彷彿藍寶石並且在其上有彷彿人的外觀，雙臀以上彷彿光耀的金屬光芒，周圍有火的外觀，雙臀以下彷彿火的外觀，周圍的光輝如虹的外觀。他所見的是耶和華榮耀形像的外觀，是上帝臨格的外在彰顯，而非上帝。

— 26「彷彿藍寶石」原意是「像藍寶石的外觀」。「有彷彿人的形狀」原意是「一個形像，像人的外觀」。— 27「腰」是雙數，指兩臀部，此處用「雙臀的外觀」，指看起來像雙臀，並非真有雙臀。「光耀的精金」原意是「光耀的眼睛」，「光耀」指金屬的光芒。— 26,27,28「形狀」是「外觀」之意。— 28「耶和華榮耀的形像」後面有「外觀」，指先知描述看起來像什麼的樣子。「在地」原意是「在我的臉上」，指臉伏於地。

二1至三3先知的任命。當以西結看到異象之後，神呼召他擔任先知的工作，向被擄至巴比倫的百姓說話。神並勉勵以西結不要害怕拒絕信息的悖逆之人。上帝讓他看到書卷，並要他吃下書卷，其甜如蜜。「人子」בְּנֵי אָדָם (ben adam) 在舊約原是指庶民，相對

於另一個指貴胄的「人子」בֶּן אִישׁ (ben ish)。「人子」被上帝用來稱呼以西結，在以西結書出現了九十三次，是強調以西結身而為人的軟弱。但在但以理書七 13「人子」בְּרֵאשִׁי (bar enash) 用來指彌賽亞，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只剩下一種「人子」的寫法，不論指稱上層社會的貴胄縉紳，或是普通百姓，均使用 ὁ υἱό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ho huios tou anthropou)，即「人的兒子」，新約也是以這個方式書寫「人子」。新約所用的「人子」則多數是主耶穌的自稱，只有三次用來指所有的人，譯為「人」(弗三 5)或「世人」(馬可福音三 28、希伯來書二 6)。

二 1,2「站起來」後面有「在你的雙腳上」。二 2「聲音」是翻譯加入。「國民」原意是「民族」(複數)。二 3「違背」是指「不忠」。「今日」原意是「這日的骨頭」。二 4「面無羞恥」原意是「臉硬」。二 5「不聽」原意是「棄掉」。

二 6-7 神勉勵以西結，表明作主工作的人該有的心志。二 6「臉色」原是「臉」之意。二 7「不聽」原意是「棄掉」。

二 8 至三 3 先知看見書卷及上帝要求他吃這書卷，也表明了傳道者必須先自己在神的話語中領受，先享受神話語的甘甜。二 9「我觀看」之後和「手中」之前有「看哪」未譯出，均是表達先知驚訝於所見的事物。二 10「內外」原意是「臉和後面」。三 1「得」是「找到」之意。「好去」原意是命令「要去」。「講說」也是命令「要說」。三 3 直譯「你的肚腹要吃，你要裝滿你的內臟這書卷，就是我賜給你的。我吃了，她在我口中像蜜為甜。」

三 4-11 上帝指示先知，他受差是往自己的同胞那裡去，但這些人額堅心硬，必定不肯聽從他的話。但不管他們聽不聽，先知都要去說。

三 5,6「說話」是由「唇」引申指「語言」。「言語」是由「舌」引申指「語言」。三 6「國」是「民族」之意。「不懂得」是「不會聽」。三 8「硬過」的「過」是「如同」之意，即使以西結的臉和額和以色列民一樣硬。三 9「臉色」原是「臉」。三 10「領會」是由「拿」引申。三 11「不聽」原意是「棄掉」。

三 12-15 靈將先知舉起，帶他，他就走到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那裡，在他們中間不知所措地坐了七日。

三 12,13「震動轟轟」是「大的震動」之意。「顯出來」是翻譯加入的。三 13「我又聽見」是翻譯加入。「相碰」原意是「(她們)使吻，女人對她的姊妹」。「旋轉」是翻譯加入。三 14「我心中甚苦，靈性忿激」原意是「我靈在熾熱中苦」。「耶和華的靈」原意是「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是「堅強的」。三 15「提勒亞畢」תֵּל אָבִיב (tel aviv) 以希伯來文看，意思是「春之丘」與今日以色列第一大城「台拉維夫」同名。「憂憂悶悶的」原意是「驚愕而憂愁」。

三 16-21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西結，立他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守望者必須替神警戒惡人

或離義犯罪的人，否則要替他們擔罪。

三 17「立」是由「給」引申。「替我」原意是「從我」。三 18「勸戒」原意是「為警戒說」。「拯救他的性命」原意是「使他活」。三 18,19「離開惡行」的「行」是「道路」。三 18,20「我卻要像你討他喪命的罪」原意是「我從你手中追討他的血」。三 19,21「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原意是「你拯救了你的性命」。三 20「素來」是翻譯加入。

三 22-27 耶和華的手又要以西結到平原去，在那裡以西結又見到耶和華的榮耀，這是他第二次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如同在迦巴魯河邊所見。他俯伏於地，靈就進入他裡面，使他站起來。神要他把自己關在房中，被人捆綁，他只有在神使他開口的時候才能向百姓宣講信息。

三 22「靈」原意是「手」。三 22,23「去」是「出去」。三 23「不料」是「看哪」，指看見驚愕的情景。「停」原意是「站立」。「於地」原意是「在我的臉上」，指臉伏於地。三 24「站起來」後面有「在我的腳上」。「將門關上」原意是「你自己關在你房裡」。三 25「人子阿」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三 26「上膛」即「顎」。

第四至五章先知作出象徵耶路撒冷毀滅的動作。

四 1-3 耶和華要以西結在泥磚上刻繪耶路撒冷，再排演巴比倫圍困並攻擊耶路撒冷的情形，作為耶路撒冷被圍攻的徵兆。先知要拿一個鐵鑿，放在他和城之間，作為鐵牆，表示上帝（先知代表）和祂百姓之間的障礙，在城被打時上帝不聽祂子民的呼求。

四 1 第一個字「你」，沒有譯出。「磚」是陶土板。「擺」是由「給」引申。「畫」是「刻畫」，乃是將圖畫刻在陶土板上。四 2「圍困這城」原意是「給圍困在她之上」。「安營」原意是「給軍營」。「攻城」是翻譯加入。四 3「放」原意是「給」。「對面攻擊這城」原意是「預備你的臉對著她」。「豫兆」是「記號」之意。

四 4-8 耶和華要先知側臥，作為擔當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罪孽的徵兆。這種側臥的動作應是在每天的一段時間作，而不是一直保持此姿勢。先知且要露出膀臂，象徵戰士的手臂，面向被困的耶路撒冷說預言，這些動作先知要被捆綁來作，表明了被擄是不能避免的束縛。390 日象徵 390 年，應是指公元前 931 年王國分裂到公元前 539 年被擄結束。40 日象徵 40 年，大約是被擄於巴比倫的年數。390 年加 40 年等於 430 年，是以色列人的先祖在埃及為奴的年數。七十士譯本將 390 改為 190，由公元前 722 年北國滅亡到 538 年古列允許以猶大人返回故土，正好 190 年。

四 4「承當」是「放置」引申。四 5「定」原意是「給」。「向左側臥」是翻譯加入。四 6「滿」是「完成」之意。「定規」和「側臥」是翻譯加入。四 7「你要露出膀臂面向」原意是「你要預備你的臉和你裸露的手臂向著」。「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עַל (al) 引申。四 8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用繩索捆綁你」原意是「給繩索在你身上」。「輾轉」即「翻轉」。「滿」是「完成」之意。

四 9-17 先知被神要求吃不潔之餅及計量之水，作為耶路撒冷將缺食缺水之徵兆。由利

未記十九 19 和申命記二十二 9 看來，以色列人可能不允許吃參雜的食物。「舍克勒」約 11.2-12.2g，二十舍克勒約 224-244g，是極少的量。「欣」約 3.7 公升（另說 6-6.7 公升），而耶路撒冷被圍困時，居民只能喝一欣的六分之一，即 600cc-1000cc 的水，在炎熱的巴勒斯坦這是非常少的量。

四 9「紅豆」不是我們常見的紅豆，而是豆科的扁豆，又稱濱豆（lentil），可以煮湯，就是雅各所煮換取長子名分的紅豆湯。「裝」是「給」之意。四 10,16「分兩」即「重量」。四 10,11「按時」原意是「從時候到時候」。四 11,16「制子」即「度量」。四 12「眾人」原意是「他們」。四 13「不潔淨」原意是「污穢」。四 14「耶和華阿」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自死的」原意是「屍體」。「野獸」是翻譯加入的。四 15「烤」原意是「製造」。四 16「人子阿」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原意是「折斷他們的糧杖」。四 17「彼此」原意是「人和他的兄弟」。「消滅」原意是「流逝、逐漸消失」。

五 1-17 耶和華要以西結剃髮及鬚鬚，一分用火焚燒，一分用刀切碎，一分任風吹散。少數鬚髮被包在衣襟裡，其中仍有一些被再扔入火中。這個徵兆預言巴比倫入侵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居民將亡於瘟疫、飢荒、刀劍或分散列國。其中只有少數餘民得拯救，但餘民中也有人仍要被火焚燒。以西結是一個祭司，按律法是不許剃頭和鬚鬚周圍（利未記十九 27），他這樣作，象徵以色列已破壞了他們和上帝之間的約。

五 1 句首「你」沒有譯出。「剃頭刀」原意是「理髮師們的剃頭刀」。「剃」是由「使走過」引申。「鬚髮」原意是「它們」。「平分」是「分小份」之意，從後面說明是分成三份。五 2「圍困城」的「城」是翻譯加入。「切碎」是由「擊打」引申。「追趕」原意是「在他們之後」。五 3「幾根」原意是「在數目的一點」。五 5「列邦」是「民族」的複數。「列國」是「地」的複數，五 6 的翻譯相反，「列國」是「民族」的複數。「列邦」是「地」的複數。五 6,7「遵行」是「行走」引申。五 7「謹守」原意是「作」。「並以遵從四圍列國的惡規，尚不滿意」原意是「按著你們四圍列民的典章你們不作」，看起來本節是言以色列民的敗壞，連外邦的典章也不遵守。五 10「兒子」（複數）也可譯為「孩子」。「各方」原意是「每一風」。

五 11「說」是表明神諭的用字。「減少」是由「剪」引申。五 12「各方」原意是「每一風」。「追趕」原意是「在他們之後」。五 13「怒中所定的」原意是「我的忿怒」，「忿怒」是由「鼻子」引申。「怒中所定的」原意是「我的熾熱」。「熱心」原意是「忌妒」，強調神不容許人有二心。五 14「使」原意是「給」。「經過的眾人」原意是「每個經過的人」。五 16「射」原意是「釋放」。「斷絕你們所倚靠的糧食」原意是「斷絕你們的糧杖」。五 17「使...到」原意是「釋放」。「流血的事」原意是「血」引申。「盛行」原意是「走過」。

第六章先知責備以色列眾山的神諭。

六 1-7 耶和華藉先知宣告對以色列眾山的審判。這裡以山作假想對象來指明以色列人在山上所建的一切拜偶像的祭壇、日像及上山去拜偶像的人都要受到神的刑罰。

六 2「面向」原意是「放你的臉對著」。「說預言」נבא (nun-bet-alef) 是指神靈附身而說話或唱歌。六 3「水溝」也有「河床、小溪」之意。「如此說」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邱壇」原是「高處」之意，成為拜神的地方，後來演變成異教崇拜的地方。六 4「日像」是異教崇拜的地方，有人說是太陽柱。「偶像」是對異教神輕視的表達用語。六 5「放」原意是「給」。六 6「淒涼」是「變為荒蕪，為了成為淒涼」。「荒廢」是從「有罪」引申為「受罰成為淒涼」。「打碎」之後還有另一字「且被停止」。

六 8-10 在刑罰中神存留餘民，他們會知道是因他們離棄耶和華拜偶像的罪而受此災禍。六 8「國」原意是「地」。六 9「脫離刀劍的人」原意是「逃脫的人」。六 10「空話」是「徒勞的、沒有原因的」。

六 11-14 以色列家行惡遭災難，國破家亡。六 14 的「第伯拉他」地點不詳，但這裡必然是指全國大片的土地成為荒涼。

六 13「青翠樹」是代表幸運的圖像。「橡樹」即「大樹」，被看成神聖。「獻」原意是「給」。六 14「攻擊他們」原意是「在他們之上」引申。「到第伯拉他」דִּבְלָתָה (divlata) 是個在北方的城市名，應該寫為 רִיבְלָתָה (rivlata)，第一個字母抄寫錯誤。

第七章先知言以色列地的結局。

七 1-13 先知強調審判的結局到了，審判是無可避免的，以色列人要因自身所行的一切可憎的事受報，他們就知道擊打他們的是耶和華。

七 2 句首「你」沒有譯出。「四境」原意是「四翅」，表達末端。七 3「使...歸與你」原意是「釋放於你」。「行為」是由「道路」引申。「刑罰」原意是「給」。七 4,9「你所行的」是「你的道路」。「報應」原意是「給」。「刑罰」原意是「是」。七 6「興起」原意是「醒起」。七 7「境內」原意是「這地」。七 7,10「所定的災」原意是「被編織的」，引申為命定的命運。七 7「在山上歡呼的日子」原意是「群山的歡呼」。七 8「怒中所定的」原意是「我的忿怒」。「行為」是由「道路」引申。「刑罰」原意是「給」。七 11「罰惡」原意是「邪惡」。「得尊榮的」也有人解釋為「哀叫」。七 12「近了」原意是「觸碰到了」。「愁煩」是「哀悼」之意。七 12,13「眾人」是「吵雜的人」引申。七 13「存活」原意是「他們的生命在生命中」。「沒有人在他的罪孽中堅立自己」原意「人在他的罪孽中，他的生命不使自己剛強」。

七 14-22 先知描繪審判的情景，城外有刀劍，城內有瘟疫和飢荒，金銀成為無用之物。因他們在聖殿製作偶像，聖殿將被交在外邦人手中。遍地滿了流血強暴，他們的房屋被佔，不再有平安，也沒有異象、律法和謀略可求。從君王到國民都淒涼發顫。

七 14「眾人」是「吵雜的人」引申。七 15「吞滅」是由「吃」引申。七 17「發軟」是由「下垂」引申。「膝弱如水」也是指軟弱。七 19「街上」原意是「外面」。七 20「殿」是翻譯加入。「使他們看」是「我給予他，屬他們」，「他」指聖殿。七 21「這殿」是翻譯加入。「交付」原意是「給」。「褻瀆這殿」原意是「俗化他」。七 22「褻瀆」是「俗化」之意，將不神聖的人或物置於殿中，就俗化了殿。

七 23-27 神要先知製造鎖鍊，表示他們都將被鎖鍊綑綁，帶往異鄉。

七 24「最惡的人」原意是「惡人」（複數）。「強暴人」是指「有力的人」。「褻瀆」是「俗化」。七 25「毀滅」原意是「憂慮不安」。七 27「發顫」是「驚慌」之意。「行為」是由「道路」引申。「待」即「作」。

第八至十一章描述先知在耶路撒冷見到的異象。

八 1-18 在以西結見到第一個異象之後的十四個月（公元前 592 年），按時間計算應該是在他向右側臥，擔當猶大家罪孽的期間。主耶和華的手在他身上使他被舉到空中，被帶到耶路撒冷，他看到聖殿中可憎之偶像，在那裡他第三次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如同在平原和迦巴魯河邊所見。神帶領他看見長老對偶像的敬拜，又看到殿外婦女坐著，為亞述的偶像搭模斯哭泣，又看到殿的內院有人拜太陽。因此，耶和華決意忿怒的刑罰猶大。這段落中提到的七十個長老並非官方團體，而是被選出來代表整個國家的領導者。（出埃及記二十四 1、民數記十一 16）他們在政治、軍事和司法的事上有裁判權，並在城門口主持公義。在此他們暗中違反摩西的律法，其中的領導人雅撒尼亞是沙番的兒子，在列王紀下二十二曾記載沙番在約西亞改革時的貢獻。二十五個拜日頭的人，可能是二十四個班次的祭司加一個大祭司（歷代志上二十四 1-19）。

八 1「靈」原意是「手」。八 2「見」是「看哪」，表示驚訝於所見情景。「形狀」是「外觀」之意。「腰」是指「雙臀」。「光耀的精金」原意是「光耀金屬的眼睛」。八 3「天地」原文是「地天」。「異象」是由「看見」רָאָה（resh-alef-he）的字根而來，指被上帝差遣所見。「院」是翻譯加入。「門口」是「大門的入口」之意。「觸動主怒偶像的坐位」原意是「這忌妒的神像的坐位」。「就是惹動忌邪的」原意是「這使忌妒者」。外邦的神像使耶和華神忌妒，這是以人的想法描述神，因為耶和華神要求人完全忠心於敬拜祂。八 4「誰知」原意是「看哪」。「形狀」是「外觀」之意。八 5 兩次出現「向北」之後有「的道路」，指方向。兩次的「觀看」是翻譯加入。「見」是「看哪」，表示驚訝。「惹」是翻譯加入。「忌邪」是「忌妒」。「偶像」是「神像」之意。八 6「還要」是由「回去」引申。

八 7「門口」是「入口」之意。八 7,8「見」是「看哪」，表示驚訝。八 8「挖」原意是「打通」。「門」原意是「入口」。八 10「誰知」原意是「看哪」。「走獸」是「牲畜」，可泛指一切動物，「走獸」之後有「的像」，與第三節的「樣式」用字相同。八 11「煙」即「香」。八 12「屋」是「房間」之意。八 13「還要」是由「回去」引申。八 14「外院」是翻譯加入。「誰知」原意是「看哪」。「搭模斯」תַּמּוּז (Tammuz) 是巴比倫神話中伊斯塔 (Ishtal) 的哥哥兼丈夫，原是蘇美神話的牧羊神杜姆茲 (Dumuzi)。同樣的神話，有許多不同的版本，源自蘇美神話伊南娜 (Inanna) 和他的丈夫杜姆茲，當伊南娜去拜訪冥府，無法返回時，杜姆茲被靈取去代替伊南娜被送入死亡世界，成為冥府之神。後來他和姊姊輪流住在冥府，每年分成夏冬兩季，當他在冥府時，大地寒冷，沒有出產，為杜姆茲(搭模斯)死亡哀哭的儀式在整個兩河流域到地中海廣布流傳。八 15「還要」(od) 之後有「回去」引申為「還要」。八 16「誰知」原意是「看哪」。「門口」是「入口」之

意。八 17「再三」是由「回去」引申。「惹我發怒」也有「使不滿、使央央不樂」之意。「手拿枝條」之前有「看哪他們」。「手拿」是「伸」。這個動作的解釋不很明確，但從上下文看出這是最嚴重可憎的一個場景，可能是一個儀式的動作，也可能隱晦說一個淫穢的動作。八 18「呼求」是由「喊叫」引申。

九 1-11 本章描述了令人驚恐的刑罰。上帝呼喚六個手拿兵器的人前來施行刑罰。其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帶著墨盒子的是領袖。神吩咐他走遍耶路撒冷，在那些為罪哀哭者的額上作記號。之後，他們要殺盡所有的居民，但不能挨近額上有記號的人。以西結為民懇求，但神不再顧惜這些犯罪的人。這些人最終都被殺光了。由啟示錄十三 16 及十四 1 得知屬獸的人和屬基督的人都各有其印記，以弗所書一 13 言信了基督的人，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我們是否真信耶穌基督並有聖靈的印記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

九 1「監管這城的人」原意是「這城的尋索」，「尋索」這個字根有數個不同的涵義，是由「尋找」引申為好的「檢查」、「眷顧」和壞的「尋索、追討」，此處由下文的六個滅命者，引申為追討索命者。九 1,2「兵器」是由「工具」引申。九 2「忽然」是「看哪」的意思。「上門」之後有「的道路」。「手拿」是「在他手中」之意。「殺人」原意「毀滅」。九 2,3「腰」是「兩臀」之意。「墨盒子」原意是「文士的墨匣」。九 4「哀哭」是「唉哼、呻吟」之意。九 5「以行擊殺」原是「你們要擊打」。九 6「從聖所起」是放在「挨近他」之後，是說話的結束。九 8「說」之前有「我哀叫」沒有譯出。九 9「遍地有」原意是「這地滿了」。「滿城」原意是「這城滿了」。九 10「報應」原意是「給」。九 11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將這事回覆」原意是「事的使回來者」，指回覆消息的人。

十 1-17 以西結再次見到如第一章所述的異象。這次耶和華要穿細麻衣、帶墨盒的使者由基路伯中取出火炭，並撒在城上。這是火焚耶路撒冷的異象。以西結也見到四輪，他認得他們是他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四活物，不過從十四節所說的四個臉，與第一章不同，少了牛的臉，以基路伯的臉取代。

十 1「見」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顯出」是「被看見」之意。「形狀」原意是「外觀」。十 2「我就見他進去」原意是「他在我的眼前進去」。十 4「門檻」是「殿的門檻」。十 5「聽到外院」是「被聽見直到外院」。十 7「放」原意是「給」。十 8「顯出」是「被看見」之意。「翅膀」是雙數，此處是「他們的雙翅」。十 9「見」原意是「那哪」，表示驚訝。「顏色」原意是「外觀」。「水蒼玉」之後有「的眼睛」。十 10「形狀」原意是「外觀」。十 12「翅膀」是「雙翅」。「眼睛」是「雙眼」，這兩個雙數均可用為多數。十 13「我耳中聽見說」原意是「喊叫在我雙耳」。十 16「展開」是由「抬高」引申。十 17「那些」、「這些」均是「他們」，表示基路伯與輪子同步行動。「輪」也是「他們」。

十 18-22 以西結又見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耶和華要離開這聖殿了，神百姓的悖逆使神不再與他們同在。

十 18,19「停」原意是「站立」。十 19「展開」是「抬舉」引申。十 21「四個翅膀」原意是「四個雙翅」。「樣式」是「形像」之意。十 22「模樣」原意是「形像」。「身體」是翻譯加入。「形像」原意是「他們的外觀」。「俱各直往前行」原意是「他們行走，一個男人對著他的臉的對面」。

十一 1-25 描述審判及城復興的異象。

十一 1-4 以西結又見到二十五個人，是作首領的，不同於前面提到的二十五人。他們錯誤的教導百姓「這城是鍋，我們是肉」，這是表示他們自認如同受鍋保護的有價值的肉，他們可以安居在耶路撒冷，不再有災難，他們比那些被擄的人好。

十一 1「誰知」原意是「看哪」。「首領」是複數，這兩人都是民間的首領。十一 2「圖謀」是由「計算」引申。十一 3「這城」原文是「她」，「城」是陰性字。十一 4「說預言」就是神靈附身說話。「攻擊他們」是介詞「在他們之上」引申。

十一 5-12 耶和華要以西結引用這些惡人的比喻，改變成刑罰他們的預言。被他們殺在城中的無辜人民才是肉，城是鍋，他們則要被迫離城，被交在外邦人手中被殺死。列王紀下二十五 18-21 和耶利米書五十二 24-27 均談到當時尼布甲尼撒處死領導百姓的祭司和官員。

十一 5「心裡所想的」原意是「上去（在）你們的靈」。十一 6「街道」原意是「外面」。十一 7「在城中」前有「你們放置」。「城」均以「她」代替。十一 8「說」是表示神諭的用字。十一 9「城」是以「她」代替。「交」是「給」。「外邦人」是「陌生人」，指非神子民。十一 11「城」是以「她」代替。十一 12「遵行」是由「行走」引申。「順從」和「隨從」都是「作」的意思。「惡規」原意是「典章」。

十一 13-21 以西結正說預言的時候，首領之一的昆拉提死了。這使以西結大為驚駭向耶和華哀叫。耶和華回答以西結，當居住耶路撒冷的人嘲笑被擄者說：「你們遠離耶和華吧，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時，耶和華賜給被擄者安慰的信息，告訴他們祂會在列邦中暫作他們的聖所，並且要由列邦中召聚他們，把以色列地賜給他們。神並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除去石心代以肉心，使他們順服律法，作神的子民，但行可憎之事的必被報應。這個段落事實上是指向末世的，預示千禧年的國度。十一 14「本族」原意也是「弟兄」。十一 16「列國」是「民族」的複數。「列邦」是「地」的複數。「暫作」是「小、少」。十一 17「列國」是「地」的複數。十一 19「使...有」和「放」是「給」的意思。「合一的心」原意是「一心」(one heart)。十一 20「順從」原意是「行走」。「遵行」原意是「作」。「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原意是「他們是屬我為百姓」。「我要作他們的上帝」原意是「我是屬他們為上帝」。十一 21「報應」原意是「給」。

十一 22-25 基路伯上升，其上有耶和華的榮耀，停在城東的山上。這山應是橄欖山，耶和華的榮耀在那裡似不忍離去，等候百姓悔改。由撒迦利亞書十四 4 得知有一天耶和華要再臨橄欖山。以西結則被靈舉起，回到迦勒底地被擄的人那裡，異象離去，他向被擄者傳講信息。

十一 22「展開」是「抬舉」之意。十一 23「停」是「站立」引申。十一 24「異象」即「看見」的名詞，指在上帝的靈裡所見。十一 25「所指示我的」原意是「他使我看見的」。

第十二至二十四章先知責備以色列與耶路撒冷的罪惡。

十二 1-16 耶和華要先知作出被擄者收拾行裝搬遷的動作，當成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全家將要被擄的徵兆。在當時，那些早期被擄到巴比倫的人流行一個說法，認為被擄的事很快就會結束，但先知指明，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地將再被擄。挖通牆壁，應是把原來藏在牆裡面的貴重物品帶走。本段落預言了西底家王逃離耶路撒冷，但仍被擒獲，剜去雙眼，擄去巴比倫。

十二 2「眼睛」、「耳朵」都是雙數字，也可視為複數。十二 3「人子阿」之前有「你」，沒有譯出。「預備」是由「作」引申。「使用」是翻譯加入。「移」是「擄」的意思。「揣摩思想」原意是「看見」。十二 4,7「預備擄去使用的物件」原意是「被擄的物件」。十二 4「親自」是翻譯加入。十二 5「物件」是翻譯加入。十二 6「立」是「給」的意思。十二 6,11「預兆」是由「奇事」引申。十二 10「預表」有「負擔、禮物、格言」等含義，有人指是心靈所背負的重擔，即先知內心所掛慮的。十二 13「纏住」原意是「被抓住」。十二 14「四方」是由「各風」引申。「追趕他們」是「在他們後面」引申。十二 15「列國」原意是「諸民族」。「列邦」原意是「諸地」。十二 16「幾個人」原意是「數目的人」，指可以數算的人，人數不多。

十二 17-20 耶和華要以西結吃飯膽戰、喝水惶惶憂慮，以作為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地居民將如此生活的徵兆。

十二 18「惶惶」是「顫抖害怕」之意。十二 19「強暴」即「暴行」。

十二 21-25 耶和華要以西結斥責在以色列地的俗語，他們說一切異象都落空。先知要強調一切異象都要應驗，並且在以色列家不再有虛假的異象和奉承的占卜。

十二 21,23「俗語」原意是「格言、箴言」，此處指諷刺詩句。十二 22「遲延」原意是「是長的」。十二 22,24,25「異象」是「看見」的名詞，指先知在神視中所見。十二 22「落了空」原意是「消滅」。十二 24「奉承」是由「光滑」引申。十二 25「成就」是「作」的意思。「說的」是表示神諭的斷言。

十二 26-28 再度要先知說明耶和華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必定要成就。

十二 27「人子阿」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異象」是「看見」的名詞，指先知在神視中所見。「所說的預言」原意是「他說預言」，指靈附說話。十二 28「成就」是「被作」之意。

十三 1-23 由上一章可知道在人心惶惶不安的世代，極易聽信假先知的信息。因此在此耶和華要以西結斥責假先知。

十三 1-7 斥責假先知憑己心說虛假的信息。

十三 2「攻擊」原意是介詞「對」。「本己心」是「從他們的心」之意。十三 3「愚頑」

即「愚笨」之意。「心意」原意是「靈」。十三 5「堵擋」是介詞「在」。「陣上」原意是「戰爭」。十三 6,7「耶和華說的」的「說」是指神諭的斷言。

十三 8-16 宣示神對假先知的審判，他們必不列在神百姓的會中、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也不進入以色列地。他們向耶路撒冷的居民謊報平安，他們的信息就如人用來塗抹牆壁的白色塗料，只能掩蓋牆上的污點，但不能使牆壁更堅固。風雨冰雹來臨時，牆就倒塌，就如同災難要臨到耶路撒冷，這城和說假預言的先知都要歸於無有。

十三 8「我就與你們反對」原意是「看哪，我對著你們」。「說的」是指神諭的斷言。十三 9「攻擊」原意是介詞「對」。「會」是指「圈子」。「錄」原意是「被寫」。十三 10「誘惑」原意是「錯誤帶領」。十三 10,11,14,15「未泡透的灰」是「塗抹牆壁的石灰水」。十三 11,13「暴雨」原意是「漲溢的雨」。「大冰雹」原意是「冰雹石」。十三 12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十三 13「未泡透的灰」是「黏土塗料」之意。十三 14「拆平到地」原意是「使他處碰到地」。十三 15「成就」原意是「完成」。十三 16「說」是指神諭的斷言。

十三 17-23 先知轉而斥責從己心發預言的女性，這是舊約聖經中惟一提到女性假先知的經文。這些女子是使用巫術的女巫，她們為自己的利益藉著符咒和妖術害百姓錯失正確的指引。因此主耶和華要破壞她們占卜的工具，使她們不能再見到虛假的神視，也不能再占卜，好救神的百姓脫離捆綁。

十三 17 句首有「你」未譯出。「面向」原意是「放你的臉對著」。「女子」是「女兒」引申。「從己心」原意是「從她們的心」。「攻擊她們」原意是「在她們之上」。十三 18「膀臂」原意是「手關節」，看來是手腕。「縫」是「環繞綁著」。「靠枕」是一種異教儀式綁在手上的物品，可能是一條帶子。「給高矮之人作下垂的頭巾」原意是「作遮蓋布巾在頭，各個的高度」，看來是從頭遮蓋全身的布巾。「為利己」原意是「為妳們」。「將人救活」原意是「妳們讓...活」。十三 19「救活」原意是「讓...活」。十三 20「靠枕」是異教儀式綁在手上的物品。「反對」是「對著」。「如鳥」是翻譯加入。十三 21「下垂的頭巾」即遮蓋的布巾。十三 22「我不使義人傷心」的「傷心」原意是「引起他痛苦」。「你們卻以謊話使他傷心」原意是「使義人的心沮喪，(透過)謊言」，本句原來在句首。「道」原意是「道路」。「救活」原意是「使他活」。十三 23「的異象」是翻譯加入。

十四 1-5 這個段落描述有幾個長老到以西結那裡，要從先知得耶和華的信息，但神察驗他們內心已是假神的居所，因此神必以眾多假神的回答回覆他們，使他們走錯路。

十四 1「幾個」是翻譯加入的。十四 3,4「假神」גִּלּוּל (gilul) 這個字原來可能是指人工仿造自然製作的東西，後來成為神像的輕視用詞，或譯「偶像」。「接」原意是「使上來」。十四 3「放」原意是「給」。十四 4 和合本的小字解釋乃是引申的說法。十四 5「的心事上」原意是「在他們心裡」。

十四 6-11 耶和華勸告百姓回頭，離棄偶像。拜偶像的人和假先知都必從民中被除去。

神要救拔百姓不再走迷，作神的子民。

十四 6「回頭」原意是「回來」。「離開」原意是「使回來從...」。「轉臉」原意是「使你們的臉回來」。十四 7「隔絕」即「疏遠」。「接」原意是「使上來」。十四 8「變臉」原意是「給我的臉在那人」。「使他作了警戒」是「我放置他成為記號」。「令人驚駭」是翻譯加入的。十四 9「被迷惑」原意是「被引誘」。「預言」原意是「話」。「任那先知受迷惑」原意是「我引誘那先知」。十四 11「離開我」原意是「從在我後面」。「作我的子民」是「屬我為子民」，「作他們的上帝」是「屬他們為上帝」。

十四 12-23 言神以飢荒、惡獸、刀劍和瘟疫四樣災難刑罰百姓時，假設縱使有挪亞、但以理和約伯這三個義人為他們祈求，神也不會免去災難，這三人也只能因自己的義行救自己的性命。通常認為此處的「但以理」並非是聖經但以理書的主角，而是公元前 2000 年腓尼基的一位賢人，他擅長為人的請求和神斡旋協商，是公正的審判者，由考古挖掘的拉斯珊加尼版可以略知這位古代賢者的事蹟，二十八章 3 節言這位但以理極有智慧。

十四 13「國」原意是「地」。「干犯」原意是「背叛」。「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原意是「折斷屬她的糧杖」，「使飢荒臨到」原意是「我打發飢荒在她」，「她」是指那地（陰性）。十四 14,16,18,20,23「說」是指神諭的斷言。十四 15「獸」是單數，「這些獸」原意是「這獸的臉」，「獸」泛指一切動物。「踐踏」原意是「使無子女」。十四 16,18「不能得救」原意是「拯救」，指他們無法救自己的子女。「自己得救」是「他們單獨被拯救」。十四 17「刀劍哪，要經過那地」原意是「刀劍將經過在那地」。十四 19「叫瘟疫流行那地」原意是「我打發瘟疫到那地」。「滅命」原意是「在血中」。十四 21「大災」原意是「壞的審判」，「審判」指刑罰。「豈不更重麼」原來置於話首，「如何，如果」。十四 22「然而」是「看哪」。「必帶」原意是「看哪，他們出來」。十四 22,23「所行」是「他們的道路」引申。

十五 1-8 本章耶和華以葡萄樹為比喻。這樹的樹枝不能用作什麼，只能當柴燒，就如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事背逆神，也必被神焚燒。

十五 2「葡萄樹」原意是「葡萄樹的木材」。「別樣樹」是指類似葡萄藤蔓的「灌木的木材」。「強處」是翻譯加入。本節後半句「葡萄枝比眾樹枝有什麼好處」乃是一個描述前面所說「灌木」的關係子句，意思是「它是在這森林的木材中」。十五 4「拋」原意是「給」。「當作材燒」原意是「為吃」，指給火吃。「燒」是由「吃」引申。「被燒」原意是「燒焦」。「有益」原意是「成功」。十五 5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燒壞」原是兩個動詞「吃和燒焦」。十五 6「眾樹」原意是「這森林的木材」。「當材」原意是「為吃」。十五 7「向他們變臉」原意是「我給我的臉在他們」，後面一次出現是「我放我的臉在他們」。「燒滅」原意是「吃掉」。十五 8「使」原意是「給」。「干犯」原意是「背叛」。「說」是指神諭的斷言。

十六 1-63 本章耶和華以不忠妻子為比喻。這段落中神自喻為一憐愛妻子的丈夫，耶路撒冷如同被丟棄的女嬰。丈夫將妻子從小救活、養大，與她結盟歸給丈夫，並把她裝飾

得極為華麗，她也十分美貌。然而妻子縱情淫亂，廣納外夫，其罪甚於她的姐姐撒瑪利亞和她的妹妹所多瑪，因此神必刑罰她。但是，如同丈夫的神仍追念昔時與她所立的約，並與她另立永約，使她抱愧，使她更深認識自己的丈夫。這個生動的比喻，使人深刻看到神對人始終如一的愛。這個段落是一女子行淫喻敗壞的城市，希伯來文的「城市」和地名都是陰性，代名詞是陰性的「妳」、「她」。

十六 2「那些」是翻譯加入。十六 3「根本」原意是「本源」，即籍貫。十六 4「撒鹽」是指用鹽水洗初生嬰兒。十六 5「可憐」原意是「藏身」。「扔」原意是「被丟」。「田野」原意是「田野的面」。「因你被厭惡」原意是「在妳性命的厭惡中」，指輕看妳的生命。十六 6「輓」原意是指嬰兒雙腿「踢踏」。兩次「你雖」是翻譯加入。十六 7「我使你生長」原意是「我給妳眾多」。「漸漸長大」原意是「妳是多的和妳是大的」。「以至極其俊美」原意是「妳來在裝飾的裝飾」。「成形」原意是「成為堅挺」。十六 8「看見妳的時候正動愛情」原意是「我看見妳，看哪，妳的時候（是）愛情的時候」。「用」原意是「展開」。「說的」是神諭的斷言。十六 11「戴」原意是「給」。「金」是翻譯加入。十六 12「戴」原意是「給」。十六 14「加」原意是「放置」。「說的」是神諭的斷言。

十六 15「縱情淫亂，使過路的任意而行」原意是「妳倒出妳的淫行在每個走過的之上，它是為他」。十六 16「高處」是敬拜偶像的地方，或譯邱壇。「結綵」原意是「有斑點的」。「這樣的事將來必沒有，也不再行了」原意是「沒有在這記號中，也將沒有」。十六 17「人像」原意是「男性的像（複數）」。「與他」原意是「用他們」。十六 18「用」原意是「拿」。「他」原意是「他們」。「披上」是「遮蓋」。「香料」是指燒香的「香品」。「擺」原意是「給」。十六 19「馨香的供物」原意是「馨香的氣味」。「說」是神諭的斷言。十六 20「焚獻給他」原意是「妳為他們宰殺他們獻祭來吃」。十六 21「你行淫亂豈是小事」這句話是在 20 節。「經」是「越過」，「火」是翻譯加入。「歸與他」原意是「他們」。十六 22「輓」原意是嬰兒兩腿「踢踏」。

十六 23「說」是神諭的斷言。十六 24,31「圓頂花樓」原意是「高」，指在上面放置神像的高臺。「街上」是露天的廣場。十六 24,25,31「高臺」即「高處」，或譯「邱壇」。十六 25「市口」原意是「道路的頭」。「與一切過路的多行淫亂」原意是「妳又開妳的雙腳對每個走過的，妳增加妳的淫行」。十六 26「放縱情慾」原文是「肉的大」。十六 27 句首「因此」是「看哪」。「攻擊」是介詞「在妳之上」引申。「應用的糧食」是由「妳的定例」引申。「眾女」是「女兒們」，指城市。「他們見你的淫行」原意是「從妳的道路，羞恥的行為」。十六 28「貪色無厭」和「不滿意」原意都是「不飽」。十六 29「貿易」也是「迦南」，有「小商販」之意。「滿意」原意是「飽足」。十六 31「藐視」原意是「嘲笑」。「賞賜」是給予妓女的代價。十六 32「寧肯接外人，不接丈夫」原意是「代替她的丈夫，她取陌生人們」。十六 33「得人贈送」原意是「他們給禮物」。「贈送你所愛的人」原意是「妳給妳的禮物所有妳所愛的人」。十六 34「你既贈送人」原意是「在妳的給予賞賜」。「人並不贈送你」原意是「賞賜不被給予妳」。

十六 36「污穢」原是「銅」的意思，此處可能是指女性的「陰部」。「傾洩了」原意是「被倒出」。「流」是翻譯加入。「兒女」原意是「兒子們」。「他」原意是「他們」，「偶像」是複數字。十六 37 句首「因此，看哪我」。「攻擊」是介詞「在妳之上」引申。十六 38「好像官長」是翻譯加入。「流人血」和「流血的罪」都是「血」引申的用法。「忌恨」是「忌妒」之意。「歸到你身上」原意是「我給妳」。十六 39「交」原意是「給」。「圓頂花樓」原意是「高」，指在上面放置神像的高臺。「高臺」原意是「高處」，即拜偶像的邱壇。「寶器」原意是「工具、器械」引申。十六 40「帶多人來」原意是「使會眾上來」。「攻擊」是介詞「在妳之上」引申。「刺透」原意是「切斷、砍倒」。十六 41「贈送與人」原意是「妳給賞賜」，「賞賜」是給予妓女的代價。十六 42「止息」是「使休息」引申。「忌恨」是「忌妒」之意。十六 43「向我發烈怒」原意是「妳惹怒對我」。「報應」原意是「給」。「說的」指神諭的斷言。

十六 44「說俗語的」是「說比喻、諷刺詩句的」。「用俗語」是指以諷刺詩句嘲笑。「攻擊」原意是介詞「在妳之上」。十六 45「丈夫」原意是「她的丈夫」。「兒女」原意是「她的兒子們」。本節後段「丈夫」原意是「她們的丈夫」。「兒女」原意是「她們的兒子們」。「你母親」原意是「妳們的母親」，「你父親」原意是「妳們的父親」。十六 46,48「眾女」原意是「女兒們」，指此地區的諸城。十六 47「效法」是「行走」之意。「行為」、「所行的」是由「道路」引申。十六 48「說」指神諭斷言。十六 49「扶助」原意是「使強壯」。十六 51「比她」原意是「比她們」。十六 52 本節中文直譯「妳也要擔當妳的羞辱，就是妳對妳的姊妹判斷在妳的罪惡上，（這罪惡）妳比她們作得羞恥。她們是比妳公義的，且你要羞恥和你要擔當妳的羞辱在妳的公義上，妳的姊妹。」「作得滿意」或譯「判斷」。這是指妳以更羞恥的罪行，比較妳姊妹的罪，妳判斷她們是公義的。

十六 53,55「眾女」原意是「女兒們」。「你們中間」原意是「她們中間」。十六 54「使她們得安慰」原意是「在妳安慰她們的時候」。「抱愧」是感覺羞恥。十六 55「原位」原意是「起源」，指她們以前的情況。十六 56,57 和合本併在一起翻譯，56 節是「在妳驕傲的日子，在你的口中沒有妳的姊妹所多瑪被聽見。」57 節是「在妳的惡被揭露之前，如同亞蘭的女兒們的羞辱的時候，和所有她周圍，非利士的女兒們，從周圍藐視妳的」。十六 58「說」指神諭的斷言。十六 59「背棄」原意是「打破」。「待」原意是「妳所行的」，即「作」。十六 61「妳所行的」原意是「妳的道路」。「前約」原意是「妳的約」。十六 63「說」指神諭斷言。

十七 1-21 耶和華以二鷹的比喻，描述巴比倫和埃及，猶大則如香柏樹或葡萄樹。第一隻大鷹挾其雄厚的力量到利巴嫩（猶大國），將香柏樹梢擰去（約雅斤被擄），叨到貿易之地（巴比倫）。又將以色列地的枝子（西底家）栽於肥田（立王），長成葡萄樹，其枝轉向那鷹（順服於巴比倫）。又有第二隻大鷹（埃及）亦實力雄厚，這葡萄樹轉向這第二隻大鷹想得好處，然而，第一隻大鷹怎麼會容許他的背叛呢？豈不拔除他，使他枯乾（擄去他的一切）。猶大背棄他與巴比倫的盟約，如同他背棄他指著上帝起的誓、與上帝立的約，因此受到刑罰被分散到列國。

十七 3「翎毛」是鳥類的動力羽，愈長愈會飛翔。十七 4「儘尖的嫩枝」原意是「嫩枝的頭」。「貿易」原是「迦南」，又有「小商販」之意，和本節「買賣」同義。十七 5「以色列地」原是「這地」，「以色列」是翻譯加入。「枝子」原意是「種子」。「栽」原意是「給」。「肥田」原意是「種子的田地」。「插在大水旁」是「拿在多水之上」。「插柳樹」的「插」是「放」的意思。十七 6「鷹」原是代名詞「他」，翻譯出來更清楚。「發出」是「釋放」引申。十七 7「羽毛多」後面有「看哪」，表示驚訝。「發出」是「釋放」引申。十七 8「肥田」原意是「好的田地」。十七 9「這葡萄樹」原是代名詞「她」。「這鷹」也是代名詞「他」。「芟（音山）除」是「摘下」之意。「使她枯乾」和「使她...」原文並非使役動詞，是「她枯乾了」（本句在後），「她發的所有葉子枯乾了」（本句在前）。「力」原意是「膀臂」。十七 10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經」原意是「觸碰」。

十七 12「巴比倫王」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十七 13「宗室」原意是「王室的後裔」。「首領」是「治理者」（複數），指官員們。「擄去」原意是「拿」。十七 14「自強」原意是「自己抬高」。十七 15「背約」的「背」原意是「打破」。十七 16,18,19「背棄」原意是「打破」。十七 16「說」指神諭的斷言。「京都」原意是「地方」。十七 17「壘」和「臺」都是敵人圍困城市的工事。「幫助」原是「作」的意思。十七 18「已經投降」是「他給他的手」，此句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十七 19「使這罪」是翻譯加入。「歸」原意是「給」。十七 20「纏住」原意是「被抓住」。「干犯」原意是「背叛」。「刑罰」是「被審判」。十七 21「四方」原意是「各風」。

十七 22-24 耶和華又以嫩枝的比喻，描述耶和華將以另一嫩枝栽於高山，使他生枝結果，成為佳美的香柏樹。這是刑罰之後的安慰信息，暗示彌賽亞國度的來臨，神將使高的降卑，低的升高（高樹矮小，矮樹高大），強的變弱，弱的變強（青樹枯乾，枯樹發旺）。十七 22「擰」是由「拿」引申。「栽上」是翻譯加入，顯得多餘。「儘尖的嫩枝」原意是「嫩枝的頭」。十七 23「生枝子」的「生」原意是「背負」引申。「各類飛鳥」原意是「每隻鳥，每個翅膀」。十七 24「發旺」原意是「開樹花」。

十八 1-32 關於報應和責任的信息。本章告訴神的百姓，他們所受的刑罰不是因為先人的犯罪，各人必須為自己的罪接受刑罰，父子不會相互影響。並且神視各人最終的善惡決定其刑，因此，神呼籲以色列家為罪悔改，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不要自取死亡。

十八 2,3「俗話」是「比喻、箴言、諷刺詩句」。十八 2「酸葡萄」也指未成熟的葡萄。「酸倒」原意是「變鈍」。十八 3「說」指神諭斷言。「的因由」是翻譯加入。十八 4 此處「為父的」、「為子的」、「犯罪的」後面均有「心靈、人」נֶפֶשׁ (nefesh) 這個字。十八 6,11「祭偶像之物」是翻譯加入，山是祭拜偶像的地方。十八 6,12「仰望」原意「抬他的雙眼向著」。「鄰舍」是「同支派的親人盟友」。十八 7「未曾虧負人」原意是「不是壓迫者」。「給...穿」原意是「遮蓋」。十八 7,12「當頭」是指借款的抵押品。十八 8「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原意是「在利息他不給，多的他不拿」。思高譯本譯

為「不放重利，不取息金」。「縮手」原意是「他使手回來」。「按至理判斷」原意是「作真理的公平」。十八 9「遵守」是「行走」引申。「誠實」也有「真理、真實」之意。「說」指神諭斷言。

十八 10,11 和合本合併翻譯，10 節是「他生一個強盜的兒子，流（人）血的，從這些不作一件」。十八 11 是「他不作所有這些，反而在群山上吃，和玷污他朋友的妻子」。十八 12「虧負」原意是「壓迫」。十八 13「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原意是「在利息他給，多的他拿」。「不能存活」原意是「被殺死」。「罪」是「血」引申。十八 14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便懼怕」原意是「他看了」。十八 15「仰望」原意是「抬他的雙眼向著」。十八 16「未曾虧負人」原意是「他不是壓迫者」。「給...穿」原意是「遮蓋」。十八 17「縮手不害貧窮人」原意是「他使他的手從貧窮人回來」。「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原意是「利息和多的他不拿」。「順從」原意是「作」。十八 18「不善」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十八 19,21,27「正直與合理的事」是「公平和公義」。十八 20「善果」原意是「義」。十八 21「回頭」是「回來」之意。

十八 23「說」指神諭斷言。「喜悅」原意是加強說法。後面的「喜悅」是翻譯加入。「所行的道」原意是「他的道路」。十八 24「所犯的罪，所行的惡」原意是「以他背叛的背叛，以他犯罪的罪惡」。十八 25,29「公平」原意是「堅固」，引申為「正確」之意。「道」是「道路」。十八 28「思量」原意是「看見」引申。十八 30「說」指神諭斷言。「所行的」原意是「道路」。「回頭」原意是「回來」。「不使你們敗亡」原意是「不成為你們的絆腳」。

十九 1-14 本章採用哀悼詩的風格，為以色列眾王哀悼。

十九 1-9 描述一隻母獅子（猶大國）養大一隻小獅子（約哈斯王），但被用鉤子拉到埃及（約哈斯在位僅三個月就被法老尼哥擄去了埃及）。這母獅子（猶大國）又養大一隻小獅子（約雅斤），但他被抓去巴比倫。

十九 2「作」原意是「抬高」。「養育」是由「增多」引申。「小獅子」是複數。十九 3「抓食」原意是「撕裂、搶奪」。十九 4「拉」原意是「帶」。十九 5「失了指望」原意是「希望消滅」。「養」是由「放置」引申。十九 6「抓食」原意是「撕裂、搶奪」。十九 8「來」原意是「給」。「攻擊」是由介詞「在他之上」引申。十九 9「堅固之所」原意是「山寨」，此處指關閉人的地方。

十九 10-14 比喻轉成了葡萄樹，滿生枝子，但被拔出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這應是指猶大國最末的王西底家，以及猶大完全被擄的哀悼。

十九 10「極其茂盛」原意是「在你的血中」。十九 11,12,14「堅固」原意是「力量」。「這枝幹高舉」原意是「他的高度是高的」。「遠遠」是翻譯加入。十九 12「燒毀」是由「吃」引申。十九 13「乾旱無水」原意是「乾和渴」。「燒滅」是由「吃」引申。

二十 1-32 本章年代在約雅斤被擄去第七年，即公元前 591 年。有以色列的長老們來向

先知求問耶和華的信息，耶和華要先知重述以色列之不忠。在埃及時，他們不拋棄埃及的偶像。在曠野時，他們沒有遵行神的律法以及安息日。在迦南時，他們拜異教偶像，事奉木頭、石頭的別神。

二十 1「長老」是複數，「幾個」是翻譯加入。二十 1,3,31「求問」是由「尋找」引申。二十 5,6,15,23,28「起誓」是由「我舉我的手」引申。二十 5「顯現」原意是「我被知道」。「我舉我的手」再次寫在「說」之前，沒有譯出。二十 7,8「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原意是「他（他們）雙眼的可憎之物」，「所喜愛」是翻譯加入。二十 8,21「成就」原意是「完成」。「我怒中所定的」原意是「我的忿怒」。二十 9「褻瀆」是「俗化」。「顯現」原意是「被知道」。二十 11「指示」原意是「使知道」。二十 12,20「證據」原意是「記號」。二十 13,16,19,21,24「順從」是「行走」引申。「干犯」原意是「俗化」。二十 14,22「褻瀆」原意是「俗化」。二十 18,21「兒女」原是「兒子們」。二十 18「遵行」是由「行走」引申。「惡規」是「典章」之意。二十 24「仰望」原意是「是」。二十 25直譯「我給他們不好的律例和典章，他們不能以它們活」。二十 26「頭生的」原意是「子宮穿破的」，指第一個出生的。「經火」原意是「使越過」，「火」是翻譯加入。二十 27「得罪我」原意是「背叛我」。二十 28「高山」原意是「高處」。「獻祭」原意是「宰殺他們的祭牲」。「焚燒」是「放置」之意。「祭牲」原意是「氣味」。二十 29「巴麻」就是「高處」之意。二十 30「所行的」是「的道路」引申。「行邪淫」原意是「行淫」。二十 31「經火」原意是「使越過在火中」。「說」指神諭斷言。二十 32「起的這心意」原意是「這上來在你們的心靈上的」。「成就」是「是、存在」之意。

二十 33-44 揭示上帝未來如何處理以色列。祂會以大能的手刑罰百姓，除去叛逆得罪神的人，這些人不得入以色列地。另外，在以色列，所有百姓都要事奉耶和華，神要從萬民中把祂的百姓領出來進入以色列地，他們要更知道耶和華神，為自己所行的厭惡自己。二十 33「我總要作王」原來是放在句尾。二十 35「外邦人」原意是「眾民」אֲמִים (amim)。「當面」原意是「面對面」。二十 36「說」指神諭斷言。二十 37「使」原意是「領」。二十 38「除盡」原意是「分別」。二十 39「褻瀆」原意是「俗化」。二十 40「說」指神諭斷言。「山」均是單數。「悅納你們」原意是「悅納他們」。「土產」是由「抬高」，引申指「供獻」。二十 41「馨香之祭」的「祭」原意是「氣味」。「外邦人」原意是「列民」גוֹיִם (goyim)。二十 42「起誓」是由「我舉我的手」引申。「應許」是翻譯加入。二十 43「行動」原意是「道路」。二十 44「惡行」的「行」原意是「道路」。「壞事」原意是「變壞的作為」。

二十 45 至二十一 32 描述變節之以色列人的報應。

二十 45-49 耶和華以樹林被燒毀比喻祂的刑罰，烈火攻擊南方的樹林即指巴比倫的軍隊由北向南猛烈攻擊。一切的樹，不管青枯都要燒毀，指災難來臨時，義人惡人無人能免。這個段落在希伯來文聖經是放在二十一章，即二十一章的 1-5 節。

二十 46「面向南方」原意是「放你的臉向提幔的道路」，以地名表明方向。第三次出現的「南方」是以「內革夫」נֶגֶב (negev 或譯南地) 表示，是巴勒斯坦南方的沙漠地帶。二十 47「我必」原意是「看哪，我必」。「猛烈的火焰」原意是「火焰的火焰」，指火勢

很大。二十 48「凡有血氣的」原意是「每個肉」。「知道」原意是「看見」。二十 49「比喻」也有「格言、箴言、諷刺詩句」的意思。

第二十一章以耶和華拔刀攻擊為喻，繼續描述耶和華對以色列地的刑罰。希伯來文聖經與中文和合譯本分章不同，希伯來文聖經是第二十一章 6-37 節。

二十一 1-17 刀要指向耶路撒冷，義人惡人會一併剪除，這必要成就的信息使先知嘆息。耶和華的刀要磨利，交在殺人者手中，預備屠殺。刀要連刺三次，是很嚴厲的刑罰。

二十一 2「面向」原意是「放你的臉向著」。「攻擊」是介詞「對著」引申。二十一 3「我與你為敵」原意是「看哪，我對著你」。二十一 4,5「一切有血氣的」原意是「每個肉」。二十一 5「入鞘」原意是「回去」。二十一 6 句首「你」沒有譯出。「彎著腰」原意是「折你的雙臀」。二十一 7「災禍」是翻譯加入。「人心」原意是「每個心」。「消化」是從「融化、流光」引申為灰心喪志。「手都發軟」原意是「每雙手下垂」引申。「精神衰敗」原意是「每個靈氣餒」。「膝弱如水」原意是「每個雙膝行走水」，指膝蓋無力。「成就」原意是「有」。「說」指神諭斷言。

二十一 9「吩咐」原意是「說」。「擦亮」也有「磨光」之意。二十一 10「罰」是翻譯加入。二十一 11「應手使用」原意是「抓在掌中」。「交」原意是「給」。二十一 12「交」是「交出、放棄」之意。「拍腿」表達不願意或哀傷。二十一 13「說」指神諭斷言。二十一 14,17「拍掌」原意是「拍掌對掌」，指幸災樂禍。二十一 14「致死傷的」、「受死傷的」原意是「刺穿」。「刺人」是翻譯加入。「進入他們的內屋」原意是「繞行的」。二十一 15「我設立這恐嚇人的刀」原意是「我給刀的宰牲凳」，「宰牲凳」是屠宰場宰殺牲畜用的凳子。「消化」原意是「搖擺」。「跌倒的事」原意是「絆腳」。二十一 16「你歸在右邊」原意是「妳聚集，向右轉」。「擺在左邊」原意是「妳放置，向左轉」。「就向那方」原意是「被確定」。「殺戮」是翻譯加入。

二十一 18-32 耶和華要以西結為尼布甲尼撒定出兩條路，使他的刀來到耶路撒冷和亞捫。尼布甲尼撒在岔路口上占卜，他搖箭為籤、求問偶像及觀察肝臟，神要引他攻擊耶路撒冷，使這些百姓想起自己的罪孽。另外，亞捫也將受刑罰，不再被人記念。

二十一 19 句首「你」沒有譯出。「通城的路」原意是「通城的路頭」。「畫」原意是「砍伐、挖」，「手」引申為記號。二十一 20「又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是翻譯加入。二十一 21「岔路」原意是「道路的母親」。「籤」原意是「箭」。「神像」是「家神」。「犧牲的」是翻譯加入。二十一 22「壘」和「臺」都是圍城的設施。「攻打」是介詞「在之上」引申。二十一 24「彰顯出來」原意是「被看見」。二十一 25「受死傷的」原意是「刺穿」。「日子」原意是「他的日子」。「受報」是翻譯加入。二十一 26「冠」原意是「頭巾」。「摘下」是由「抬高」引申拿掉。「景況必不再像先前」原意是「這不是這」。二十一 27 直譯「傾覆，傾覆，傾覆，我將放置她們」，「她們」指三次的傾覆，連續傾覆是神定好的刑罰。「應得的人」原意是「判斷（或譯公理）屬他」。二十一 28 句首「你」沒有譯出。「吩咐我如此說」原意是「你要說」。「拔出來」是由「被打開」引申。二十一 29「的異象」是翻譯加入。「使你倒」原意是「把你給」。「受死傷」原意是「刺穿」。「受報的」

是翻譯加入。二十一 30「刑罰」是由「審判」引申。二十一 31「善於殺滅」原意是「毀滅的匠人」。二十一 32「當柴」是翻譯加入。「焚燒」原意是「吃」引申。「國」是「這地」之意。

第二十二章指控耶路撒冷的罪。

二十二 1-16 耶和華要以西結審判耶路撒冷，使這城知道她所犯的罪，並宣告她將會受到刑罰和列邦的譏諷。先知歷數耶路撒冷居民的罪狀。耶和華必將這些百姓分散在列國中，他們就知道耶和華。

二十二 2 句首「你」沒有譯出。「審問」即「審判」，在此是指定罪。「流人血的城」原意是「這血城」，「血」是複數。二十二 3「哎」是翻譯加入。「流人血的事」原意是「倒血的」。「受報的日期」原意是「她的時候」。「陷害自己」原意是「在她之上」，本句原來放在「作偶像」之後。二十二 4「使你受報之日」原意是「妳使妳的日子（複數）」。「報應之年」原意是「妳的年（複數）」。「我叫你受」原意是「我給妳」。二十二 5「臭」原意是「污穢」。

二十二 6「各逞其能」原意是「各人對他的手臂」，「手臂」引申為「力量」。二十二 6,9,12「流人之血」、「流人血」原意是「血的倒出」。二十二 7「輕慢」即「輕看」。「虧負」原意是「壓迫」。二十二 8「干犯」原意是「俗化」。二十二 9「祭偶像之物」是翻譯加入。二十二 10「露繼母下體羞辱父親的」原意是「他裸露父親的下體」，古代以色列的婦女毫無地位，玷污婦女，乃是得罪擁有她的男人。二十二 10,11「玷辱」是「強迫、削弱」引申。二十二 10「之婦人」是翻譯加入。二十二 11「鄰舍」是指同支派的親人或朋友。「同父之姊妹」原意是「他的姊妹，他父親的女兒」。

二十二 12「有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的」原意是「你拿利息和多的」。「因貪得無饜，欺壓鄰舍，多取財物」原意是「妳得不義之財，妳的朋友在壓迫中」。「說」指神諭斷言。二十二 13「得」原意是「作」。「所流的血」原意是「妳的血」。「嘆息」是翻譯加入。二十二 14「懲罰」是由「作」引申。「忍受」原意是「站立」。二十二 15「除掉」原意是「完結」。二十二 16「褻瀆」原意是「俗化」。

二十二 17-22 以熔化各樣金屬渣滓（音子）比喻神對耶路撒冷居民所行的，他們就像無用的渣滓在熔爐熔化一般要倒斃在耶路撒冷城中。

二十二 18「渣滓」是金屬裡面不貴重的成分，藉著鎔化分離出來的物質，此處是取出銀子剩餘的其他金屬。二十二 19「我必聚集」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二十二 20「吹」或譯「煽」，是讓火燒旺的動作。「放」是由「使休息」引申。

二十二 23-31 耶和華要先知斥責假先知、祭司和首領，耶和華想要在耶路撒冷城中找到一人重修牆垣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的，卻找不到，因此猶大必要被毀滅。

二十二 24「你是未得潔淨之地」原意是「她是未被潔淨的」。「你以下」是「她以下」。二十二 25「掠物」是由「撕裂」引申。「吞滅」原意是「吃」。「人民」是「心靈、人」

的意思。「搶奪」是由「拿」引申。「多有」原意是「增多」。二十二 26「強解」原意是「暴力對待」引申。「褻瀆」原意是「俗化」。「不使人分辨」原意是「不使知道」。「不潔淨的」原意是「污穢的」。「不顧」是介詞「遠離」。「被褻慢」原意是「被俗化」。二十二 27「掠物」原意是「撕裂的」引申。「殺人流血」原意是「倒血」。「傷害人命」原意是「消滅人（靈）」。「未泡透的灰」原意是「石灰水」。「的異象」是翻譯加入。二十二 29「虧負」原意是「壓迫」。「背理」是「不公平（或譯公理）」。「找不到一個」原意是「沒有找到」。二十二 31「所行的」原意是「的道路」。「報應」原意是「給」。「說」指神諭斷言。

二十三 1-49 耶和華以二姐妹的比喻，描述兩個女人行淫背棄丈夫，如同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背棄神的罪孽。阿荷拉（撒瑪利亞）年幼時與埃及人行淫（與別國達成軍事或政治聯盟，並敬拜別國的偶像，而不信靠耶和華），後又投入亞述人懷中，最終被亞述人所殺（以色列被擄亡國）。阿荷利巴（耶路撒冷）行淫更甚，幼時與埃及人，又貪戀亞述人，後又貪戀巴比倫人。神必施行審判，讓她們受報應。

二十三 2「一母所生」原意是「一個母親的女兒們」。二十三 3,8,19「幼年」（或譯年幼）是指尚未結婚與父親同住的少女時期。「擁抱她們的懷，撫摸她們的乳」原意是「觸摸她們的兩乳，按壓她們的乳頭」。二十三 4 姐姐「阿荷拉」אֲהוּלָהּ (Ohola) 希伯來文意為「她的帳幕」，指撒瑪利亞設立上帝所不認可的崇拜中心。妹妹「阿荷利巴」אֲהוּלִיבָה (Oholiva) 希伯來文意為「我的帳幕」，指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合神心意的崇拜場所，是神榮耀的居所。二十三 5,11,12「貪戀」是由「戀愛」引申。二十三 6「副省長」是「代理人」引申。二十三 7「放縱行淫」原意是「她給她的淫行」。「最美的」原意是「上選的」。二十三 8「行淫」是由「躺臥」引申。「撫摸她的乳」原意是「按壓她的乳頭」。「縱慾」原意是「倒出他們的淫行」。二十三 10「擄掠」是由「拿」引申。「留下臭名」原意是「是個名字」，指受刑罰的例子。

二十三 11「醜」原意是「壞」。二十三 12「極華美的衣服」是由「完美」。二十三 14「畫」可能是「刻畫」。二十三 15「軍長」是戰爭中在前面的「騎士」。「故土」原意是「出生地」。二十三 16「一看見」原意是「對著她的雙眼的外觀」。「去見他們」是翻譯加入。二十三 17「他被玷污」原意是「她因他們是污穢的」。二十三 17,18「心」有「心靈」之意。二十三 20「身壯精足，如驢如馬」原意是「他們的肉（是）驢的肉，他們的泄出（是）馬的洩出」，「洩出」指精子。二十三 21「擁抱你的懷，撫摸你的乳」原意是「按壓妳的乳頭，為了妳年輕的兩乳」。

二十三 22「我必激動」前有「看哪」。「先」、「後」是翻譯加入。「攻擊」是介詞「在妳之上」引申。二十三 23「巴比倫人」代表古老帝國的成員。「迦勒底的眾人」代表新巴比倫帝國。「比割人」是住在底格里斯河下游東岸的亞拉姆 (Aramaean) 農夫部族。「書亞人」則可能是指在底格里斯河東岸的一個遊牧的亞拉姆部族。「哥亞人」不能確定。

二十三 24「兵器」^{יָצֵן} (hocen) 這個字原意不明。「輜重車」原意是「輪子」。「擺陣在妳四圍」原意是「他們放置在妳周圍」。二十三 25「忌恨」原意是「忌妒」。「你遺留的人」是由「妳的後面部分」引申。「擄」是「拿」引申。「焚燒」是由「吃」引申。二十三 26「寶器」原意是「工具、器械」。二十三 27「仰望亞述」原意是「抬妳的雙眼對著他們」。二十三 28「我必」之前有「看哪」。二十三 29「奪取」是由「拿」引申。二十三 33「喝乾」是翻譯加入。二十三 34「齧(音肯)」是「咬碎」。「說的」指神諭斷言。二十三 35「的報應」是翻譯加入。

二十三 36「指出」原意是「對她們述說」。「殺人的血」原意是「血」。二十三 37「經火燒給偶像」原意是「使越過 為他們 為吃」。二十三 38「干犯」原意是「俗化」。二十三 39「兒女」原意是「兒子們」。「褻瀆」原意是「俗化」。「他們在我殿中」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二十三 40「你們為他們沐浴」本句主詞是「妳」，到後面一節均是「妳」。二十三 42「歡樂」原意是「吵雜」。「二婦」原意是「她們」。「粗俗的人和酒徒從曠野同來」原意是「被帶來的 喝酒的 從曠野」。二十三 43「衰老」也有「用盡」的意思。「他也要與人行淫」原意是「她」一個字，強調她仍舊行淫。二十三 45「例」是指審判的判例。「流人血的婦人」原意是「倒血的(婦人)」。「殺人的」是翻譯加入。二十三 46「來」原意是「上來」。「攻擊他們」是「在他們之上」引申。「使」原意是「給」。「拋來拋去」原意是「驚嚇」或「虐待」。二十三 47「殺害」原意是「砍伐」。二十三 49「拜」是翻譯加入。句尾「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主詞是「你們」。

二十四章耶和華要先知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

二十四 1-14 先知以一生鏽的鍋並煮爛的肉描述耶路撒冷居民的敗壞必要受審判。肉湯要煮爛並被倒出(居民受苦並被擄)，鍋要燒化(城市毀滅)，鏽無法除盡(人民頑固犯罪)。

二十四 2「就近」是指軍隊推近。「將這日記下」的「這日」之後有「的名字」。二十四 4「肥美」原意是「好的」。「美好的」原意是「上選的」。二十四 5「最好的」原意是「上選的」。「將柴堆在鍋下」這句話「你要堆放 這骨頭 在她底下」，原意不太清楚。二十四 6「流人血的城」原意是「血城」。「除掉」是由「出來」引申。「拈鬮(音年糾)」原意是「落下籤」。二十四 7「所流」是翻譯加入。第一個「倒」原是「她放他」的意思。二十四 7,8「淨光的磐石」原意是「岩石的光處」，「光處」是指太陽能照射到的地方。二十四 8「城中所流的血」原意是「血」。「倒」原意是「我給」。「發」原意是「使上來」。「施行報應」原意是「報仇」。二十四 9「流人血的城」原意是「血城」。「大堆火柴」原意是「使置柴處更大」，「置柴處」^{מְדוּרָה} (medura) 可能是祭壇堆放木柴的圓形深處。二十四 10「煮爛」原意是「做完」。「把湯熬濃」原意「調和製膏」，涵義不清楚。二十四 11「坐」原意是「使站」。「除掉」是由「完成」引申。二十四 12「大鏽」原意是「鏽的多量」。「除掉」是由「出去」引申。「也不能除掉」是翻譯加入。二十四 14「成就」原意是「來」。「照話」是翻譯加入。「返回」原意是「鬆開、減退」。最後的「說的」指神諭斷言。

二十四 15-27 耶和華取去以西結所愛的妻子，但要求他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辦喪事及作哀悼的舉動。藉此預言百姓所愛的聖所被褻瀆、兒女死亡，那時他們必行現在先知所行的，為自己的罪嘆息，漸漸消滅。到預言成就的日子，人就知道耶和華是神。

二十四 16「人子阿」後面有「看哪」。「不可流淚」原意是「你的眼淚不可來」。二十四 17「穿鞋」原意是「放你的鞋在你的雙腳」。「辦理喪事」原意是「不可作哀悼死人」。二十四 17,22「蒙著嘴唇」指蒙著上唇，是哀悼的記號。「弔喪的食物」是由「男人們的餅」引申，是喪家給予親人的餅。二十四 21「如此說」之後有「看哪」。「褻瀆」原意是「俗化」。二十四 22「僕人」是翻譯加入。二十四 23「相對嘆息」原意是「你們悲嘆，一個男人對著他的兄弟」，本句在句尾。「漸漸消滅」是由「流光」引申。二十四 24,27「預兆」是由「奇事」引申。二十四 25 句首「你」沒有譯出。「除掉」原意是「拿」。「所倚靠」原意是「山寨、保護」。「重看」是由「背負」引申。二十四 27「啞口」原意是「是啞的、變啞」。

以西結書第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責備列邦的神諭

第二十五至三十二章是審判列國的預言，插在審判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預言（第四至二十四章）與以色列最終復興和蒙福的預言（第三十三至三十九章）之間。這些關於列國的預言是要以色列人認識耶和華是全世界的主宰。在這個段落，神宣告了七個國家的審判，這些國家都敵對神的百姓，為耶路撒冷的滅亡而歡欣。神刑罰他們，要人知道以色列民族的敗亡乃是耶和華所行的。

第二十五章中，耶和華藉先知責備亞捫、摩押、以東和非利士。

二十五 1-7 責備亞捫。亞捫人對神百姓的遭難幸災樂禍，神要把他們交給「東方人」為業。東方人是貝都因阿拉伯人，是住在約但河東岸的遊牧民族。東方人將佔據亞捫的土地，使亞捫的首都拉巴成為牧放駱駝的地方。神是要使人知道以色列人的神是耶和華，祂護衛祂的百姓不容人恥笑。

二十五 2「面向」原意是「放你的臉對著」。「亞捫人」原意是「亞捫的兒子們」。「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עַל (al) 引申。「因這些事說阿哈」是在句首，強調亞捫人的幸災樂禍。二十五 3「褻瀆」原意是「俗化」。「被擄掠」原意是「在擄掠中行走」。二十五 3,4 兩節的「你」均是陰性的「妳」，指亞捫地。二十五 4「所以」之後有「看哪我」沒有譯出。「的地」是翻譯加入。「東方人」原意是「東方的兒子們」。「的地上」是翻譯加入。二十五 5「的地」是翻譯加入。二十五 6「滿心的恨惡」原意是「你的藐視在心靈」。二十五 7「所以」之後有「看哪我」沒有譯出。「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al) 引申。「別國」是「民族們」。

二十五 8-11 責備摩押。摩押人和亞捫人都是羅得的女兒與他亂倫所生的後代。這個段落也有說到亞捫。摩押及其城市西珥因輕看猶大而受神審判，敵人進入此地，摩押和亞捫都一併陷落。摩押視為榮耀的邊境城市都被攻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滅亡耶路撒冷之後十五年向亞捫人和摩押人發動戰爭，打敗了這些國家。

二十五 8「與列國無異」是「如同所有民族們」。二十五 9「破開」原意是「打開」。「邊界」是由「肩」引申。「城邑」(複數)後面有「從他的末端」。「伯耶西末」意思是「荒涼的房子」。「巴力免」意思是「居住的主」。「基列亭」意思是「雙城」。民數記三十二 37-38 記錄基列亭和巴力免是流便子孫建造的城市。二十五 10「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עַל (al) 引申。「之地」是翻譯加入。「列國」是「民族們」。二十五 11「審判」乃是指刑罰而言。

二十五 12-14 責備以東。以東人在耶路撒冷被毀滅時趁火打劫報復猶大，因此耶和華要攻擊以東，由北方的提幔到南方的底但，全地成為荒涼。

二十五 12「雪恨」是翻譯加入。「攻擊」是介詞「對」לְ (le) 引申。「有罪」的動詞 אָשַׁם (alef-shin-mem) 指得罪人。「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עַל (al) 引申。二十五 13「從提幔起，人必倒在刀下，地要變為荒涼直到底但」原意是「我把她(指以東地)給向刀，從提幔和底但。在這刀他們將倒下」。二十五 14「施報」是「作」引申。「以東人」原意是「他們」。「說」אָמַר (neum) 是神諭的斷言。

二十五 15-17 責備非利士。非利士人是猶大長久的敵人，神要攻擊他們，並剪除與猶大交界的基利提人，也滅絕沿海剩下的居民。

二十五 15「以恨惡的心」原意是「以藐視在心靈」。「雪恨」是翻譯加入。「永懷仇恨」原意是「永遠的敵對」。二十五 16「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居民」是翻譯加入。二十五 17「大施報復」是「作大復仇」。

第二十六至二十八章是耶和華藉先知責備推羅，並言及西頓，時間在約雅斤王被擄之後第十一年，即公元前 587 年。這段信息很長，並且以推羅王的驕傲暗指撒但。

二十六 1-21 推羅的毀滅。本段落中指推羅的代名詞，均是陰性的「她」或「妳」。

二十六 1-6 推羅對耶路撒冷的滅亡高興，因耶路撒冷的敗亡使推羅得以有更大的貿易流通，會使推羅更加繁榮。但耶和華言推羅必要被拆毀、奪盡，空曠成曬網的地方。「推羅」צָר (Cor，通常英譯 Tyre 或譯提爾) 在古代是屬於腓尼基人的城市，腓尼基人活躍於地中海東岸，精於航海和經商，能夠造船，以能幹的工藝聲名遠揚。推羅是一個非常富庶的城市，也是學術中心。推羅建立在兩個近海的島上，因此易守難攻而雄據一方。公元前六世紀，巴比倫國王尼布甲尼撒用了十六年攻打推羅，推羅曾經協助波斯攻打希臘，但沒有成功，後來又敗於亞歷山大大帝。在羅馬帝國時代，推羅被併入羅馬版圖。聖經記載，推羅王曾經與大衛王結盟，後來幫助所羅門王建造聖殿，提供聖殿所需的香柏木和松木(列王紀上五 1-10)，派遣戶蘭去幫忙製造聖殿的銅器(列王紀上七 13-14)。推羅王和所羅門合作航海，到俄斐取了很多金子回來，運到所羅門王那裡(列王紀上九 26-28)。推羅還利用海螺腐化，從屍體中分泌出黃色液體，煮沸加工後得到紫色染料，好的匠人能調至從淡到深不同的紫色，450 公克的染料需要使用 60,000 個骨螺，非常珍貴，人稱帝王紫。

二十六 1「十一月」的「十一」是翻譯加入。二十六 2「人子」是「亞當的兒子」。「阿哈」是指幸災樂禍所言。「向我開放」原意是「轉向我」。「豐盛」原意是「被裝滿」。二十六 3「我必與你為敵」原意是「看哪我在妳之上」。「攻擊妳」是介詞「在妳之上」引申。二十六 4「牆垣」和「城樓」均是複數，「城樓」是守望的塔樓。「刮淨」原意是「掃光」。二十六 5「這是主耶和華說（神諭的斷言）的」之前有「因為我說」，且強調這個「我」。二十六 6「屬推羅城的居民」原意是「她在這田地的女兒們」。

二十六 7-14 描述耶和華要使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打推羅，推羅將被毀滅，不得再被建造。

二十六 7「如此說」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軍隊」原意是「聚集（的人）」。「攻擊你推羅」原意是「到推羅」。二十六 8「屬你城邑的居民」原意是「在這田地的妳的女兒們」。「臺」是圍繞城市的包圍工事。「壘」是圍城的壁壘。「攻擊妳」是介詞「在妳之上」引申。二十六 9「安設」是由「給」引申。「鐵器」是由「刀劍」的複數引申，涵義不明。「城樓」（複數）是守望的塔樓。二十六 10「塵土揚起」原意是「他們的塵土」，此處的「塵土」指揚起的土。「城門」是複數。「已有破口」原意是「被劈開的」，引申指被佔領的。「戰車」是「輪子」引申。「輜重車」是「車輛」之意，此處指戰車。二十六 11「街道」是「外面」引申。「堅固的柱子」原意是「妳的力量的柱子（複數）」，通常是指紀念碑、墓碑、文化的或崇拜的石柱，在此可能是指獻給推羅之神梅卡特(Malkart)的方尖石塔。二十六 12「拋」是由「放」引申。二十六 13「聲音」原是「吵雜的聲音」。「你彈琴的聲音」原是「妳的琴（複數）的聲音」。二十六 14「作」原意是「你是」或「她是」，前面均以陰性講推羅，在此變為陽性？後面一句的「你不得再被建造」也是陽性的「你」，或指陰性的「她」。「說」נָאָם (neum) 是神諭的斷言。

二十六 15-21 推羅的傾覆使海島戰兢害怕，海島的首領為推羅唱哀歌悼念其逝去的榮華。第 15-18 節是為推羅所唱的哀歌。

二十六 15「受傷之人」原意是「被刺穿的」。「海島」是複數。二十六 16「靠海的君王」原意是「所有這海的君王們」。「下位」原意是「從他們的座位（複數）上下來」。「朝服」原意是「外袍」。「時刻」原意是「到瞬間（複數）」，指瞬間就重複。「為」是介詞「關於」。二十六 17「作起」原意是「抬」，指開始唱歌。「你這有名之城」原意是「這被讚美的城」。「素為航海之人居住」原意是「從海（複數）的被住的（陰性單數，指這城）」。「你和居民」原意是「她和她的居民們」。「平日」是翻譯加入。「使一切住在那裡的人無不驚恐」原意是「她們把他們的驚恐給予所有她的居民們」。「現在」是翻譯加入。「妳何竟毀滅」是哀歌的首句。二十六 18「見你歸於無有」原意是「從妳的出去」。

二十六 19「我使你變為荒涼」原意是「在我給妳荒涼的城市」。「使深水漫過你」原意是「使深淵上來在妳之上」。「大水淹沒你」原意是「這多水蓋住妳」。二十六 20 直譯「我將使妳下去，與墳墓的下去者們，到古時的百姓（那裡），我使妳居住在地下面，如同從古時荒涼的（城市），與墳墓的下去者們，因為妳不居住，且我在活人之地給予榮耀。」推羅已降下墳墓，不再居住世上，也不再能擁有神所賜的榮耀了。二十六 21 前

句直譯「我給妳驚恐，和沒有妳了。妳將被尋找，但妳到永遠還沒有被找到」。最後的「說」נֹאֵם (neum) 是神諭的斷言。

二十七 1-36 為推羅哀悼。

二十七 1-2 為序言，耶和華要以西結為推羅哀悼。二十七 2 句首的「你」沒有譯出。「作起」原意是「抬」，指開始唱歌。

二十七 3-25 描述推羅的華美。這裡用一艘以高貴建材建造的船比喻推羅之美，然而推羅卻忘記了她的美麗乃是由神而來的，如第四節言「造妳的使妳全然美麗」。她心驕氣傲的說「我是全然美麗的」。因著推羅優越的地理位置和港口，使她成為各國貿易的對象，這使她更為豐富榮華。

二十七 3「說」原意是「你對推羅說」。「商埠」原意是「小商販」。「你的交易」是翻譯加入。二十七 4「海中」原意是「海心」。二十七 5 第一個「作」原意是「建造」。「用」原意是「拿」。句尾有「在妳之上」沒有譯出。二十七 6「為」原意是「製作」。「象牙」的「象」是翻譯加入。「坐板」原意是「板子」，因此有不同譯法。二十七 7「以利沙島」הַיְיִשָּׁה אֵלִישָׁה (Iye Elisha) 是複數，此名稱與先知「以利沙」אֵלִישָׁה (Elisha) 發音相同，寫法不同。「藍色、紫色」是「藍紫色、紅紫色」，「布」是翻譯加入。二十七 9「補縫的」原意是「妳的裂縫的加強者」。二十七 10「彰顯」原意是「他們給」。二十七 11「亞發人」原意是「亞發的兒子們」。「勇士」原意是「在一起的人」。「懸掛盾牌」後面有「在妳周圍的牆（複數）上」。

二十七 12「因妳」原意是「從」。二十七 12,13,14,16,17,19,22「兌換」原意是「給」，有的用法會在貨物前加介詞 be，指抵換。二十七 13,15,17,20,22,23,24「與妳交易」原意是「(是) 妳的商販們」。二十七 15「底但人」原意是「底但的兒子們」。「作妳的碼頭」原意是「妳的手的商人」。「(象) 牙」之前有「角」沒有譯出，看來是某種動物的角。「拿」原意是「使回來」，指由外地帶回來。「與妳兌換」原意是「妳的貴重物品」，是當作貨款支付或進貢禮物，因此可以有不同的翻譯。二十七 16「作」原意是「是」。二十七 18「與妳交易」原意是「(是) 妳的女商販」。二十七 19「亮」原意是「作」，指加工的。二十七 20「毯子」原意是「衣服」。「鞍、屨」原意是「為騎的鞍」。二十七 21「你的客商」原意是「妳的手的商人們」。「與妳交易」原意是「(是) 妳的商人」。二十七 22「上好的」是「在頭」引申。二十七 24「藍色」原意是「藍紫色」。二十七 25「接連成幫，為妳運貨」原意是「妳的交易品的妳的商隊（複數）」。「豐盛」原意是「妳被裝滿」。「極其榮華」原意是「妳被非常看重」。「海中」原意是「海心」。

二十七 26-36 接續用一艘船比喻推羅，這裡以這艘船的沈沒描述推羅的毀滅。許多與推羅來往貿易的人為推羅哀悼，並且因推羅的結局驚恐。

二十七 26「把你盪到」原意是「使妳來」。「海中」原意是「海心」。二十七 27「物件」עֲבוֹנוֹיִם (izvonim) 和「貨物」מַעֲרָב (ma-arav) 在上文中均翻譯為「貨物」，前者指商隊

放下的貨品，是由動詞「放下」עזב (ayin-zadi-bet) 而來 (12,14,16,19,22,27,33 節)；後者指交換品，是由動詞「交換」ערב (ayin-resh-bet) 而來 (9,13,17,19,25,27,33 節)。「補縫的」原意是「妳的裂縫的加強者」。「經營交易的」原意是「妳的交換品的交換者」。「人民」原意是「聚集」。「海中」原意是「海心」。「破壞」是由「倒下」引申。二十七 28 句首有介詞「對」。「一發」是翻譯加入。二十七 29「登岸」原意是「站到陸地」。二十七 30「痛哭」原意是「苦苦哀叫」。二十七 32「作起」原意是「抬」，指開始唱歌。「說」是翻譯加入。「成為寂寞」原意是「如同沉默」。二十七 33「充足」原意是「使飽足」。二十七 34「人民」原意是「聚集」。「沉下」是由「倒下、落下」引申。二十七 35。「面帶愁容」原意是「臉澎湃」，「澎湃」引申為震動。二十七 36「你令人驚恐」原意是「妳是驚恐」。「不再存留於世」原意是「沒有妳了」。

二十八 1-19 推羅王的滅亡。

二十八 1-5 耶和華要以西結去指出推羅王的罪，他心裡高傲，自比為神，有智慧勝過世上一切的人，因此可以得到廣大的財富。

二十八 2「你心裡高傲」原意是「你的心是高的」。「我是神」，原文把「神」寫在前面，強調用語。「海中」原意是「海的心」。「你雖居心自比上帝 אֱלֹהִים (Elohim)，也不過是人，並不是神 אֱל (El)」原意是「你是人，不是神。你給你的心，如同上帝的心。」二十八 3「隱藏」原意是「關住」。二十八 4「得了金銀財寶，收入庫中」原意是「你為你作了財富，你作了金和銀在你的庫房」。二十八 5「心裡高傲」原意是「你的心是高的」。

二十八 6-10 耶和華說推羅王因居心自比為神，因此神要使她被列國所滅，使他下入坑（指墳墓）中，與別人一樣死亡。

二十八 6「居心自比上帝 אֱלֹהִים (Elohim)」原意是「你給你的心，如同上帝的心」。二十八 7 句首是「因此，看哪」沒有譯出。「砍壞你用智慧得來的美物」原意是「在你的智慧的美物上」。「褻瀆」是「俗化」。「榮光」是「美麗」之意。二十八 8「下坑」代表死亡。「與被殺的人一樣」原意是「被刺穿之人的死亡」，「死亡」是指殘暴、痛苦的死。二十八 9 的「神」是 אֱלֹהִים Elohim。「殺害你」原意是「刺穿你」。二十八 10「外邦人」原意是「陌生人」。「與未受割禮的人一樣」原意是「未受割禮的人的死亡」。「說」נָאָם (neum) 指神諭的斷言。

二十八 11-19 耶和華要先知為推羅王作哀歌。這段哀歌將推羅王描述為神的使者基路伯，是受膏遮掩（約櫃）的，被神裝飾和高置，後來因美麗心中高傲，因榮光敗壞智慧，以致犯罪，被神摔倒在地上，被火燒成灰，永遠不再存在世上。這裡明指推羅王，暗指撒但（如同以賽亞書十四 12-20 明指巴比倫王，暗指撒但）。無論是人或是天使，驕傲而不守人的本位，想要成為神都是墮落之始。本段落的人稱有時用陽性的「你」，有時用陰性的「妳」。

二十八 11「作起」原意是「抬」，指開始唱歌。二十八 12「無所不備」原意是「模型的封印者」，涵義不明。二十八 13「佩戴」原意是「你的遮蓋」。「精美的鼓笛」原意是「你

的手鼓（複數）的任務和你的笛子（複數）」，在此段落中的意思也不太清楚。二十八 14「約櫃」是翻譯加入。「安置」是由「給」引申。「發光如火的寶石中」原意是「火的石頭中」。「往來」是「走來走去」。二十八 15「所行的」原意是「在你的道路（複數）」。「察出」原意是「被找到」。二十八 16「你褻瀆聖地」是「我俗化你」。「驅逐」原意是「消滅」。「約櫃」是翻譯加入。「發光如火的寶石中」原意是「火的石頭中」。「除滅」是翻譯加入。二十八 17「心中高傲」原意是「你的心是高的」。「榮光」是「美麗」之意。「摔倒」是「丟」之意。「我使你倒」原意是「我給你」。二十八 18「褻瀆」是「俗化」之意。「燒滅」是由「吃」引申。「使」是「給」之意。二十八 19「你令人驚恐」原意是「妳是驚恐」。「不再存留於世」原意是「沒有妳了」。

二十八 20-24 耶和華言西頓將受神的攻擊。耶和華要審判西頓而得榮耀，使人知道祂是耶和華。瘟疫和戰爭將摧毀西頓，使她不能再如刺人的荊棘傷害以色列家的人。

二十八 21「要向」原意是「要放置你的臉對著」。「攻擊她」是介詞「在她之上」引申。二十八 22「西頓」之後有「看哪我」沒有譯出。「與你為敵」原意是「在你之上」。「施行」原意是「作」。「的時候」是翻譯加入。二十八 23「街」是「外面」引申。二十八 24「刺人的」原意是「裂開的」，指使人受傷的。「傷人的」原意是「使疼痛的」。

二十八 25-26 神要招聚以色列家回歸，神在他們中間在列國眼前顯為聖。他們將安居在神應許賜給雅各的巴勒斯坦地。這是一段安慰百姓的信息。

二十八 25「向他們」是「在他們之中」的意思。「的時候」是翻譯加入。二十八 26「恨惡」原意是「藐視」。「施行」原意是「作」。

第二十九至三十二章耶和華要先知責備埃及。

二十九 1-12 言埃及的毀滅。這是在約雅斤被擄後第十年，即公元前 588 年耶和華所說的信息。埃及一切的繁榮富足都仰賴尼羅河，而埃及王誇口說這河是他所造的，因此他必受到神的刑罰，如同一條被人從河中鉤上來的大魚（或譯海怪），一切倚靠他的及他的百姓也都要如被拋在曠野的魚。全埃及都要在刀劍下滅亡荒涼四十年。公元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入侵埃及，擄掠了埃及，埃及被統治大約四十年。

二十九 2「要向埃及王法老」原意是「放置你的臉在埃及王法老之上」。「攻擊他」是介詞「在他之上」עַל (al) 引申。「全地」是「全部」。二十九 3「我與你」之前有「看哪」。「與你為敵」原是介詞「在你之上」。「自己河中」原意是「他的河」，「河」是指尼羅河。「魚」תַּיִם (tanin 或 תַּיִן tanin) 也是遠古的海怪，形狀可能像魚、蛇或龍。二十九 4「耶和華」是翻譯加入。「用」原意是「給」。「江河中的魚」原意是「你的河的母魚」。後面出現的「魚」，也是「你的河的母魚」。二十九 5「江河中的魚」原意是「所有你的河的母魚」。「田間」原意是「田的表面」。「收斂」原意是「聚集」。二十九 6「向」也可譯為「對」，指對以色列家而言。二十九 7「持住」原意是「抓住」。「傷」是「劈開」之意。「斷折」原意是「被折斷」。「閃」原意是「使站立」引申。「他們的腰」是「每個雙臀」。

二十九 8「如此說」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二十九 10「所以」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與...為敵」在此是用介詞「對」לְ (el) 表達。「色弗尼塔」的「塔」也可視為地名，以發音翻譯為「密奪」，本句就成為「從密奪，(到)色弗尼，和直到古實境界」，和合本的修訂版即如此翻譯，思高譯本也是如此翻譯。「密奪」這個地名出現在出埃及記十四 2。由地理位置看，這是由位於尼羅河三角洲北方的密奪，到南方邊界的色弗尼(今日的亞斯旺 Aswan)，直到再南的古實境界，指埃及全地。二十九 11「蹄」原意是「腳」。二十九 12「使」原意是「給」。

二十九 13-16 言埃及的復興。四十年之後，神要招聚分散各地的埃及人，使他們成為一個低微的國。

二十九 13「滿了四十年」是「從四十年的末端」之意。二十九 14「巴忒羅」原文是「巴忒羅地」，指南部或上埃及的地名。二十九 15「列國」是「民族們」。二十九 16「仰望埃及人」原意是「在他們轉在他們之後」。

二十九 17-20 在約雅斤被擄後的二十七年，即公元前 571 年。耶和華言要以埃及補償尼布甲尼撒為神攻打推羅的損失。神允許尼布甲尼撒擄掠埃及的群眾和財物，作為他軍兵的酬勞。這裡充分展現了神掌權的事實，給予或取走完全在神的掌管之下。

二十九 18「大大效勞」原意是「使工作大的工作」。「軍兵」原意是「武力、軍隊」。第一個「攻打推羅」的「攻打」是由介詞 לְ (el) 引申。第二個「攻打推羅」原意是「他工作在她之上」。「從那裡」原意是「在這個工作上」。「得」是「有」。二十九 19「如此說」之後有「看哪」沒有譯出。「擄掠埃及的群眾」原意是「背負她的群眾」。「搶其中的財為擄物」原意是「他擄掠她的擄物」。「奪其中的貨為掠物」原意是「他搶奪她的搶奪物」。二十九 20「酬他所效的勞」原是「他工作在她(指埃及)的酬勞」。「勤勞」原意是「作」。「說」是神諭的斷言。

二十九 21 耶和華在此插入一句話言以色列的興起。「角」是力量的象徵，神要使以色列家長出角來，且使以西結得以向他們開口說話。這似乎是預表彌賽亞掌權時的信息。「使...發生」是「使發芽生長」之意。「使你...開口」原意是「給你 口的打開」。「以西結」是翻譯加入的。

三十 1-19 埃及毀滅的描述。當耶和華刑罰的日子來臨時，埃及及她附近的各族人都要與她一同滅亡。尼布甲尼撒將是神除滅埃及的工具。神也要毀滅一切埃及的偶像和君王，埃及的每個城市都要受到攻擊。

三十 2「哀哉，這日你們應當哭號」原意是「你們要哭號：哀哉 對這日」。三十 3「因為」之後有「日子臨近」沒有譯出。「密雲」原意是「雲」。「列國受罰之期」原意是「它是民族們的時候」。三十 4「痛苦」原意是「焦慮、顫抖」。「人民」原意是「群眾」。「基址」是指根基。三十 5「古實」位於非洲東部。「弗人」(七十士譯本翻譯為呂彼亞人)

和「路德人」均是北非的民族。三十 6「埃及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必降低微」原意是「她的力量的高將下去」。「人民」是翻譯加入。「從色弗尼塔起」如二十九 10 解釋，是從北方的密奪到南方的色弗尼。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 8「使火著起」原意是「給火」。「幫助埃及的」原意是「所有她的幫助者（複數）」。「被滅絕」是「被毀壞」之意。三十 9「痛苦」原意是「焦慮、顫抖」。「好像」原意是「在」。「遭災」是翻譯加入。

三十 10「除滅」是由「使停止」引申。三十 11「隨從他」原意是「與他一起」。「必進來」原意是「被帶來」，指巴比倫王帶他們來攻打埃及。「拔」是由「倒出」引申。「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遍地有」原意是「是滿的」。三十 12「使」原意是「給」。「其中所有的」是「她的裝滿的」引申。三十 13「偶像」גִּלּוּל (gilul) 是對異教神祇的輕視用語。「挪弗」נֹפֶי (nof) 即埃及的孟斐斯 (Memphis)，就是現今開羅的前身，其遺址位於開羅南方二十四公里處的尼羅河西岸米特若希那村 (Mit Rahinah) 周圍。「除滅」是由「使停止」引申。「神像」אֵלִיל (elil) 有「虛無」之意，指虛無的神。「使」原意是「給」。

三十 14,16「使火著起」原意是「給火」。三十 14「挪」נֹ (No) 即阿拉伯文的「底比斯」(Thebes)，今天稱為路克索 (Luxor)，在開羅南方 675 公里處，是古代上埃及的首府。三十 15「保障」是指「山寨」。三十 16「訓」(sin) 這個埃及城市，地點不明。「痛苦」原意是「顫抖」。「白日見仇敵」原意是「白日的仇敵們」，涵義不明。三十 17「亞文」即創世記四十一 50 的「安城」，是下埃及的城市，距離孟斐斯幾哩路，在尼羅河東岸。「比伯實」是下埃及的城市，今天的 Tell-Basta。「這些城的人必被擄掠」原意是「她們將在擄掠中行走」。三十 18「答比匿」七十士譯本譯為 Ταφναι (Tafnai)，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譯為 Taphnis，看來是 Δαφναι (Daphne)，就是今天的泰特非那 (Tell-ed-Defenne) 位於埃及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方，地中海沿岸的孟沙勒湖 (Lake Menzaleh) 以南。原文在「答比匿」之後有兩個字 (חֶת שֵׁן כַּף)，和合本在後面翻譯為「日光必退去」，動詞 חֶת (chet-sin-kaf) 原意是「克制、愛惜」，翻譯為「這日子克制」，與文章顯然不合，因此七十士譯本以動詞 חֶת שֵׁן כַּף (chet-shin-kaf) 翻譯「這白日將變黑」(the day shall be darkened)。「軛」原意是「杖」。「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原意是「她的力量的驕傲」。「密雲」原意是「雲」。「必被擄掠」原意是「她們將在擄掠中行走」。三十 19「施行」原意是「作」。

三十 20-26 在約雅斤被擄之後的十一年，即公元前 587 年，耶和華要以西結知道上帝要巴比倫王打折法老王的膀臂並分散埃及人在各邦。

三十 21「沒有敷藥」之前有「看哪，沒有被纏」沒有譯出。「布」原意是「纏裹的帶子」。三十 22「為敵」是由介詞「對著」引申。三十 23「國」原意是「民」。「邦」原意是「地」。三十 24「使...有力」原意是「加強」。「交」原意是「給」。「如同受死傷的人一樣」原意是「被刺穿的人」。「在巴比倫王面前」原意是「在他面前」。三十 25「扶持」原意是「加強」。「交」原意是「給」。「舉刀」原意是「伸她(指刀)」。「攻擊」原意是介詞「對著」。

三十一 1-18 與前述信息同時，在約雅斤被擄之後的十一年，即公元前 587 年，耶和華又藉先知對法老王和埃及眾人說大香柏樹的預言。亞述王曾像一棵極繁茂美麗的香柏樹，這樹蔭庇了各樣飛鳥走獸，其美麗超過上帝伊甸園中的樹。但這樹心驕氣傲受神刑罰，敗落下入陰間與其他樹木一樣。最終，先知告訴法老王，他也是如此，他一切的威榮也要下入陰間與其他被殺的人一樣。

三十一 2「威勢」是由「大」引申，或譯「尊榮」。三十一 3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影密如林」原意是「從影子的 **צֶהָרִים** (choresh)」，涵義不明。「極其高大」原意是「高度(是)高的」。「插入」原意是「是」。三十一 4「汙出的水道」原意是「溝渠」。「延」原意是「伸出」。三十一 5「他高大」原意是「他的高度是高的」。「發旺」原意是「伸出」。三十一 6「大國」原意是「多」。三十一 7「樹大條長」原意是「以他的大，以他枝條的長」。三十一 8「遮蔽」原意是「鎖住」。「松樹不及」原意是「松樹不相像」。「楓樹不及」原意是「楓樹是不像」。「沒有」是「不相像」。三十一 9「使」原意是「製作」。

三十一 10「他高大」原意是「你是高的 在高度」。「樹尖」前有動詞「他給」。「心驕氣傲」原意是「他的心是高的 在他的高度」。三十一 11「大有威勢的人」後面有「的手中」。「罪孽」是「惡劣」。三十一 12「河」原意是「小溪」。最後一句直譯「所有地上的眾民從他的影子下來，且他們離棄他」。三十一 13「敗落的樹」原意是「他倒下的」，指樹幹。「臥」原意是「是」。「下」是翻譯加入，這裡樹已經倒下，枝條散落在地上，走獸是在枝條上。三十一 14「自尊」原意是「是高的」，指驕傲。「插入」原意是「給」。「那些得水滋潤有勢力的，也不得高大自立」原意是「他們的大樹們將不以他們的高度站立，所有喝水的」。最後一句直譯「他們被給於死亡，到下面的地，在人子之中，到下坑的人(那裡)」。三十一 14,16,18「陰府」原意「下面的地」，泛指人肉身死亡之後所在的地方。「世人」原是「人子」(亞當的兒子們)。三十一 15「凝結」原意是「抑制」。「停流」原意是「被抑制、被阻礙」。「淒慘」原意是「弄暗」，指穿喪服悲哀。三十一 16「扔」原意是「使下去」。「最佳」原意是「上選的」。「最美的」原意是「好的」。「滋潤」原意是「喝」。三十一 17,18「被殺的人」原意是「刀的被刺的人」。三十一 17「他們曾作」是翻譯加入。三十一 18「威勢」原意是「大」。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三十二 1-16 在約雅斤被擄之後第十二年，即公元前 586 年，耶和華要以西結為法老王作哀歌。耶和華要將法老王如海怪般從水中拉上來，丟在田野，讓飛鳥和野獸吃飽。巴比倫王的刀要臨到埃及，全地成為荒涼。

三十二 2「作」原意是「抬」，指開始唱歌。「從前」和「現在」均是翻譯加入。「少壯獅子」後面有「你被消滅」。「大魚」**תַּנִּים** (tanim) 也是海怪，也有翻譯為龍或蛇。「爪」原意是「雙腳」。三十二 3「國」原意是「民」。「人民」原意是「聚集」。「拉上來」之後有「在我的網裡」。三十二 4「田野」原意是「田野的表面」。「落」原意是「住」。三十二 5「丟」原意是「給」。「高大的」指堆積很高的屍體。「屍首」是翻譯加入。三十二 6「你所游泳」原意是「你的流出」，「地」在此字之前，指用你流出的血灌溉地。「漫過

山頂」原意是「到這群山」。三十二 7「密」是翻譯加入。「放光」原意是「使他的光照亮」。三十二 8「亮光」原意是「光的光體（複數）」。「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三十二 9「的風聲」是翻譯加入。「各國」原意是「地」（複數）。三十二 10「許多國民和君王面前」原文是「他們面前」。「掄」是由「飛」引申。「國民」原意是「許多民族」（複數）。「君王」也是複數。「時刻」是「到瞬間」，指總是不斷。三十二 12「歸於無有」是「成為荒涼」引申。「埃及的眾民」原意是「她的眾民」。三十二 13「人腳獸蹄必不再攪渾這水」原意是「人腳不再攪渾它們，和牲畜的蹄不攪渾它們」。三十二 14「澄清」是由「使沉下」引申。「緩流」是由「使走」引申。「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二 15「這地缺少從前所充滿的」原意是「地是成為荒涼的 從（或譯遠離）她的充滿」。三十二 16 直譯「它是哀歌。他們唱它。列民的女兒們唱它，為埃及和所有她的眾民，她們唱它」譯文中的「唱」原意都是「唱哀歌」ןן (qof-yod-nun)。「說」是神諭的斷言。

三十二 17-32 是同一年信息，埃及的眾民都要被殺，如同亞述、以攔、米設、土巴、以東和西頓人被殺。法老因列國同受災難而得安慰。這個段落中的「殺」均是「被刺穿的（人）」，表示彼此用刀劍攻擊對方。

三十二 18「埃及」原意是「她」。「有名之國」原意是「有勢力的民族們」。「扔」原意是「使下去」。三十二 18,24「陰府」原意是「下面的地」。三十二 19「埃及」是翻譯加入。「美麗」原意是「舒適、可愛」。「勝過」是「比」的意思。三十二 20,21「被殺的人」原意是「刀的被刺穿的（人）」。「要把他和他的人群拉去」原意是「他們（指刀劍）拉她和所有她的人群」。三十二 21「勇士」是由「公羊」引申。「埃及王」原意是「他」。「他們是」、「不動」是翻譯加入。三十二 22「眾民」原意是「聚集」。三十二 22「他民的墳墓」原意是「他的墳墓（複數）」。「極深之處」是由「側面」引申。「他的眾民」原意是「她的聚集」。「使」原意是「給」。三十二 24,25,26「使人驚恐」原意是「他們給他們的驚恐」。三十二 25「他民的墳墓」原意是「她的墳墓（複數）」。「以攔已經放」原意是「他已經被給」。

三十二 26「他們的群眾」原意是「她的群眾」。「他民的墳墓」原意是「她的墳墓（複數）」。「三十二 27「頭枕刀劍」原意是「他們的刀劍在他們的頭底下」。「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勇士驚恐」原意是「勇士的驚恐（是）在活人之地」。三十二 29「他君王」原意是「她的國王們」。「仗著勢力」原意是「他們被給予在他們的勇力」。三十二 30「王子」是由「奠祭」引申，也可譯為「領主」。「仗著勢力，使人驚恐」原意是「在他們的驚恐，從他們的勇力」。三十二 31「他被殺的軍隊」原意是「所有他的群眾、被刀刺穿的，和所有他的軍隊」。「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二 32「我任憑法老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原意是「我給他的驚恐在活人之地」。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以西結書第三十三至四十八章 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祝福
第三十三章言以西結為守望者。

三十三 1-9 耶和華首先說明守望者的職務和當負的責任，再告訴先知以西結他受命為守望者，他要聽神口中的話，替神警戒百姓。若他沒有警戒惡人，使惡人繼續犯罪，神就要向他討罪。

三十三 2「本國」原意是「你的百姓」。「選立」是由「拿」引申。「為守望的」原意是「他們給他，為他們守望」，「守望的」是由「窺探者」引申。三十三 4「凡聽見」原意是「這聽者聽見」。「除滅了他」原意是「拿了他」。「罪」是由「血」引申。三十三 4,5「自己的」原意是「他的」。三十三 5「歸到自己的身上」原意是「在他」。三十三 6「殺」原意是「拿」。「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原意是「他在他的罪孽中被拿」。三十三 6,8「他喪命的罪」原意是「他的血」。三十三 7 句首的「你」沒有譯出。「立」原意是「給」。三十三 8「開口」原意是「說」。三十三 8,9「轉離所行的道」原意是「回來從他的路」。三十三 9「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原意是「你卻救了你的性命」。

三十三 10-20 是先知傳給犯罪者的信息，耶和華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存活。不論義人或惡人，要按照他所行的被神審判。

三十三 10 句首的「你」沒有譯出。「常」原意是「如此」。「消滅」是由「流光」引申。三十三 11「說」是神諭的斷言。「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原意是「我（是）活著的」，乃發誓用語。「轉離所行的道」原意是「回來從他的路」。「轉回」原意是「回來」。三十三 12 句首的「你」沒有譯出。三十三 12,17「本國」原意是「你的百姓」。「也不能使他傾倒」原意是「他（指惡人）不因她（惡）被絆倒」。三十三 13「倚靠」是由「信賴」引申。三十三 14「轉離他的罪」原意是「回來從他的罪」。三十三 14,16,19「正直」原意是「公平」。「合理」原意是「公義」。三十三 15「當頭」原意是「抵押品」。「所搶奪的」原來有動詞，全句是「賠償所搶奪的」。三十三 17,20「公平」原意是「正確」。三十三 18「轉離他的義」原意是「回來從他的義」。三十三 19「轉離他的惡」原意是「回來從他的惡」。

三十三 21-33 在約雅斤被擄，即先知以西結被擄的第十二年，即公元前 586 年，有人由耶路撒冷來報信說城已被攻破。以西結在前一晚，耶和華的手使他開口說話（三 26-27）。神的百姓一直以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因此迦南地應該永遠是他們的產業，耶和華神要先知責備他們，因他們的惡行，他們不能得這地為業。神的百姓假意要聽耶和華的話，但他們卻是把先知的話當成音樂，聽了就過去了，沒有心去行。預言快要應驗了，他們就真知道以西結是先知了。

三十三 21「攻破」原意是「被擊打」。三十三 22「靈」原意是「手」。「第二日」是翻譯加入。「開了」原意是「被打開了」。「緘默」原意是「啞」。三十三 24「更」是翻譯加入。「給」原意是「被給」。三十三 25「帶血的物」原意是「在血之上」。「仰望偶像」原意是「你們的眼抬向你們的偶像（複數）」，「偶像」גִּלּוּל (gilul) 是對異教神明的輕蔑用語。「殺人流血」原意是「你們澆血」。三十三 26「倚仗自己的刀劍」原意是「站立在你們的刀劍上」。三十三 27「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原意是「我（是）活著的」，乃發誓用語。「保障」原意是「山寨」。三十三 28「使」原意是「給」。「令人驚駭」也有「荒涼」之

意，引申指荒涼的景況使人驚駭。「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原意是「他的力量的驕傲」。「止息」原意是「被停止」。三十三 30 句首「你」沒有譯出。「弟兄對弟兄，彼此」原意是「一個對一個，一人對他的弟兄」。三十三 31「聚會」是翻譯加入。「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原意是「他們製造愛情在他們的口」。「追隨財利」是「走在不義之財之後」。三十三 32 前半直譯「看哪，你對他們，如愛情的歌唱、聲音的美、和弦樂彈奏很好的人」。三十三 33「所說的快要應驗」原意是「她來了」。

第三十四章耶和華要先知責備以色列的牧人。

三十四 1-10 以色列牧人（百姓的首領）的描述和刑罰，他們只知道牧養自己，丟下羊群（百姓）不顧，使羊群在各處四散流離，成為野獸的食物。因此，耶和華要與牧人為敵，向他們討回羊群。這個段落的「牧人」רעה是由動詞字根「牧養」רעה (resh-ayin-he) 的分詞當名詞用，指不斷牧養的人，而非一個職稱或身分。

三十四 2「發預言」נבא (nun-bet-alef) 是指靈附說話或唱歌，即「先知」נביא (navi) 這個字的動詞字根，承接上一章的結束言及「有了先知」。「攻擊」是由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三十四 2,8,10「自己」是「他們」引申。三十四 3「脂油」在當時是羊身上最好的部分，也是神在平安祭和贖罪祭所要求人獻上的。三十四 4「養壯」原意是「加強」。「失喪的」指迷路的羊。「強暴」是「強壯」引申。「嚴嚴的」原意是「以虐待」。三十四 5,10「作某某的食物」原意是「給 (to) 某某吃 (to eat)」。三十四 6「流離」原意是「走錯路」，指不是故意的犯錯。三十四 8「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四 10「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我」。「與...為敵」原是介詞「對著」引申。「使...不再」原意是「使...停止」。

三十四 11-31 耶和華要成為以色列民的牧人，親自尋找祂的羊，救回他們。神要以公義牧養，且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他們安然居住。對照耶穌在新約聖經約十 1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可以看到新約聖經承續了舊約聖經，並且達到完全。23-24 節言及大衛，是預言大衛之約的實現，即彌賽亞的作王，直到永遠。

三十四 11「尋見」是指仔細尋找。「四散」原來用字是「被區分」נפרשות (nifrashot)，字根是 פרש (pe-resh-shin)，學者認為正確的字是「被展開、被散開」נפרסות (nifrasot) 字根是 פרש (pe-resh-sin)。三十四 12「密」是翻譯加入。三十四 13「各國」原意是「這地（複數）」。「引導他們歸回故土」原意是「我使他們回到他們的地」。三十四 14「圈」是指安歇之處，也是「牧場、居所」。三十四 16「失喪的」是指迷路失落的。「醫治」原意是「加強」。三十四 17「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我」。三十四 18「肥壯的羊」是翻譯加入。「蹄」原意是「腳」。

三十四 20「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我」。三十四 21「脅」（音協）原意是「側邊」。三十四 22「使他們四散」原意是「使他們分散到外面」。三十四 25「境內」原意是「這地」。「躺臥」原意是「睡覺」。三十四 26「福源」原意是「福」。「叫時雨落下」原意是「使

雨在他的時候下來」。「有福如甘霖而降」原意是「有福雨」。三十四 27「結果」原意是「給他的果子」。「有出產」原意是「給她的出產」。「故土」原意是「他們的地」。「所負的軛」原意是「他們的軛的杖」。「為奴」原意是「工作」。三十四 28,29「外邦人」原意是「民族們」。三十四 29「植物」原意是「栽種」。「所滅」原意是「被收聚」，指被收聚到陰間。三十四 30「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四 31「以色列」是翻譯加入，原意是「你們（是）人」。「說」是神諭的斷言。

第三十五章先知責備以東。

三十五 1-9 耶和華要以西結發預言攻擊以東（西珥山代表以東），因他們對以色列人永懷仇恨，在以色列人遭難時落井下石，因此神要滅絕他們。

三十五 2「面向西珥山」原意是「放置你的臉在西珥山之上」。「攻擊他」是介詞「在他之上」引申。三十五 3「我與你為敵」原意是「看哪，我對著你」。「攻擊你」是介詞「在你之上」引申。三十五 3,7「令人驚駭」也有「荒涼」之意，引申指荒涼的景況使人驚駭。三十五 4「我必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成為淒涼」原意是「我必放置你的城市（複數）荒場，你將是荒蕪」。三十五 5「永懷仇恨」原意是「有永遠的敵意」。三十五 6「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原意是「我是活著的」，乃發誓用語。「我必使你遭遇流血的報應，罪必追趕你。你既不恨惡殺人流血，所以這罪必追趕你。」原意是「我必做你到血，且血將追趕你。如果不，你恨血，血將追趕你。」「如果不」涵義是「真的」。思高譯本譯為「你既仇恨了血，血也必追趕你」，並注解「血」指有血統關係的親屬。以東與以色列原有血統親屬的關係，但是他們卻與以色列為敵。三十五 7「使」原意是「給」。「來往經過的人」原意是「經過者和回來者」。三十五 8「西珥山」原意是「他的山（複數）」。

三十五 10-15 以東欲佔據神百姓的土地，她曾說這兩國（以色列與猶大）必歸於她，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裡掌權。因此神為祂的百姓報仇，使以東成為荒廢。

三十五 10「國」原意是「民」。「邦」原意是「地」。三十五 11「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原意是「我是活著的」，乃發誓用語。「發」原意是「作」，對應「待你」的「待」，也是「作」，表示人如何對別人作，神就按他所作的對他作。「將自己顯明」是「我使知道」引申。三十五 12「攻擊」是由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吞滅」原意是「吃」。三十五 13「增添」原意是「堆積」。「與我反對」是由介詞「在我之上」。三十五 14「使」原意是「作」。

第三十六章是先知對以色列眾山的預言。

三十六 1-15 以色列的仇敵以為他們擁有以色列的諸山時，神要先知對這些山說預言。以色列眾山必要重新為民所得，樹木結果，田地耕種，居民增多，再被建造。這些山將不再受仇敵羞辱，蒙神比先前更大的賜福。居住其上的人將不再被吞吃，也不再喪子。在這個段落有代名詞混用的情況，8-12 節均以「你們」稱以色列山（陽性複數），但在 12 節轉為「你」，在 13 節用「你們」和「妳是吞吃人的，妳使國民喪子」，14,15 節用「妳」，可以發現在此代名詞的混用，這些字按上下文均是把眾山擬人化的說法。

三十六 1 句首「你」沒有譯出。三十六 3「吞吃」原意是「咬碎」。「多嘴多舌的人題起你來，百姓也說你有臭名」原意是「你們被帶上去在唇和舌，和百姓的毀謗」。三十六 4「荒廢之地」原意是「驚駭的荒涼」。「佔據」是由「成為掠物」引申。三十六 5「發憤恨如火」原意是「在我嫉妒的火中」。「責備」原意是「說」。「快樂滿懷，心存恨惡」原意是「在全心的快樂中，在心靈的藐視中」。「又看為被棄的掠物」原文字義不明，學者認為 מִן־רָשָׁה (她的郊野) 應該譯為「趕逐她」，此句譯為「為了趕逐她成為掠物」。三十六 6「我發憤恨和忿怒」原意是「看哪，我在我的嫉妒和我的熾熱中」，熾熱是指烈怒。「受」原意是「背負」。三十六 7「起誓」原意是「我舉我的手」。「擔當」也是「背負」，和「舉」用字相同 נָשָׂא (nun-sin-alef)，第八節的「結」也用此字。

三十六 8「發」原意是「給」。「結」原意是「背負」。「快要」原意是「靠近」。三十六 9「幫助你的」原意是介詞「向著你們」。「向你轉意」原意是「轉向著你們」。「耕種」原意是「工作和播種」。三十六 10「人數」原意是「人」。三十六 11「生養眾多」原意是「他們是多的，他們生育」。「賜福」原意是「作好的」。三十六 12「他們必得你為業」原意是「你是屬他們為產業」。三十六 13,14「國民」原意是「妳的民族(複數)」。三十六 14,15「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六 15「受」原意是「背負」。

三十六 16-38 耶和華因著自己的聖名，要使以色列人的回歸，並潔淨他們脫離一切的污穢和偶像。神也應許賜給他們新心，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除掉他們的石心，替代以肉心，神的靈在他們裡面，使他們可以順從神的律例典章。除了「人」之外，土地也蒙祝福，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原先荒涼之地成為伊甸園一般。這一切都要人認識耶和華。

三十六 17「本地」原意是「他們的地」。「行動」、「行為」是由「道路」引申。「那地」原意是「她」。「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穢」原意是「月經的污穢」。三十六 18「人之血」原意是「血」。「那地」原意是「她」。「偶像」 גִּלּוּל (gilul) 是對異教神明的藐視用語。「忿怒」是由「熾熱」引申。三十六 19「國」是「民族」。「邦」是「地」。「行動」是「道路」引申。「懲罰」是「審判」引申。三十六 20「國」是「民族」。「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原意是「他們俗化我的神聖之名」。「耶和華的地」原意是「他的地」。三十六 21,22,23「褻瀆」原意是「俗化」。

三十六 22「為你們」原意是「因你們的緣故」。三十六 22,23,24「國」原意是「民」。三十六 23 第一個「顯為聖」原意是「使成聖」。第二個「顯為聖」是「表明為聖」。「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六 24「收取」原意是「拿」。「引導」原意是「使來」。「本地」原意是「你們的地」。三十六 25「清水」原意是「潔淨的水」。「脫離」、「棄掉」都是介詞「從」。三十六 26,27「放」原意是「給」。三十六 27「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原意是「我製作你們行走在我的律例，和(我製作)你們謹守和你們作的典章」。三十六 28「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原意是「你們是屬我為百姓」。「我要作你們的上帝」原意是「我是屬你們為上帝」。三十六 29「命」原意是「叫」。「豐登」原意是「我使他(指穀

類)多。「使你們遭遇」是「給在你們之上」。三十六 30「土產」原意是「出產」。「受」是由「拿」引申。三十六 31「行」是由「道路」引申。「自己」原意是「你們的臉」。

三十六 32「為你們」原意是「因你們的緣故」。「說」是神諭的斷言。「行為」是「路」引申。三十六 33「使你們脫離」原意是「從」。三十六 34「得耕種」原意是「被工作」。三十六 35「城邑」是複數。「現在堅固有人居住」原意是「他們居住在磐石(複數)中」。三十六 36「培植」原意是「種植」。「成就」原意是「作」。三十六 37「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是放在句首，「向我求問」原意是「我被請求」。「成就」原意是「作」。「人數」原意是「人」。三十六 38「在守節」原意是「在她的節期(複數)」。「作祭物所獻的羊群」原意是「神聖的羊群」。「怎樣多」是翻譯加入。「城邑」是複數。「人群」原意是「人的羊群」，指人如羊群。

第三十七章先知見到枯骨的山谷之異象，並作兩杖合一。

三十七 1-14 耶和華的手在以西結身上，先知在耶和華的靈裡出去，在平原上看到遍滿的枯骨，耶和華命以西結發預言，枯骨就活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這些枯骨就是失去盼望的以色列全家，神要先知告訴以色列家，神要使他們活起來，使他們認識耶和華神。這個奇妙的異象，使人再次看到創造一切的耶和華造人的物質身體並賦予人靈，使人能活。神的百姓也要被神拯救，得到活的生命。這應是暗示永遠屬神的生命，也就是新約聖經所說的永生。

三十七 1 第一個「靈」רוּחַ (ruach) 原意是「手」。「放」原意是「使安息」。三十七 2「誰知」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極其枯乾」前面還有「看哪」，沒有譯出。三十七 3「復活」原意是「活」。三十七 5「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三十七 5,6,8,9,10「氣息」原意也是「靈」רוּחַ (ruach)。三十七 6「使你們長肉」原意是「使肉上去到你們之上」。「遮蔽」原意是「拉上」。三十七 7「不料」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聯絡」原意是「靠近」。三十七 8「見」原意是「看哪」。「長了肉」原意是「肉上去」。「遮蔽」原意是「拉上」。三十七 9「向風」寫了兩次，中文只翻譯一次，本句開始直譯是「他對我說，你要向靈發預言，你要發預言，人子阿，你要向靈說」。「靈」、「風」和「氣息」是相同的字 רוּחַ (ruach)。「四方」是「四風(複數)」。「使他們活了」原意是「他們將活」。三十七 10「站起來」後面有「在他們的雙腳上」，指他們自己站立。

三十七 11「他們說」之前有「看哪」沒有譯出。三十七 12「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三十七 12,13「出來」原意是「上來」。三十七 14「放」原意是「給」。「安置」原意是「使休息」。「本地」原意是「你們的地」。「成就」原意是「作」。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三十七 15-28 耶和華要先知以兩杖結合為一預言猶大和以色列的合一。自從公元前 933 年所羅門王去世後，以色列人就分裂為南北兩國，神應許這百姓要再成為一國。並且神要與他們立永約，有大衛(彌賽亞)永遠作他們的王，他們也必永遠住在神應許賜給列

祖的土地。這是對猶太人說的，也是對我們這些屬神的子民說的，我們與神之間有永約，神永遠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的子民。

三十七 16 句首「你」沒有譯出。「木杖」原意是「樹木、木材」，可能是一段樹幹。「同伴」是指結盟的伙伴。「以法蓮」原來接著有「的木材」。三十七 17「接連」原意是「靠近」。三十七 18「你本國」原意是「你的百姓」。三十七 19「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沒有譯出。本節意思是「拿」約瑟和以色列的木材「給」在猶大的木材上，「製造」成一根木材。三十七 20「拿」是翻譯加入。三十七 21「如此說」後面有「看哪」。「收取」原意是「拿」。「引導」原意是「使來」。「歸回本地」原意是「到他們的地」。

三十七 22「使」原意是「製作」。第一和第二個「國」原意是「族」，最後的「二國」的「國」才是「王國」。三十七 23「出離」原是介詞「從」，或譯「脫離」。「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原意是「他們是屬我為百姓」。「我要作他們的上帝」原意是「我是屬他們為上帝」。三十七 24「眾民」原意是「他們全部」。「順從」原意是「行走」。「謹守遵行我的律例」原意是「謹守我的律例和作他們」。三十七 25「王」נַשִּׁי (nasi)是由「高舉」נָשָׂא (nun-sin-alef)而來，指統治者，現今用指以色列總理。三十七 26「平安」是指所有祝福的總稱，是最圓滿的福。「安置」原意是「給」。「在本地」、「人數」是翻譯加入。「設立」原意是「給」。三十七 27「在他們中間」原意是「在他們之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原意是「我是屬他們為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原意是「他們是屬我為百姓」。三十七 28「外邦人」原意是「民族」(複數)。

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預言歌革的受災。這個段落是預言末後日子的啟示文學。

三十八 1-16 描述歌革入侵。歌革是瑪各地的羅施、米設、土巴的王，他雖有眾人支持作戰，勢力強大如暴風和密雲，來攻擊神的百姓。由經文中看來，歌革是在以色列人沒有料到且安居無防備時來攻打他們。這裡不適宜去深究地名的所在，而應視為以西結預言在末後的日子有各國的聯軍自北方來攻擊以色列。

三十八 2「面向」原意是「放你的臉對著」。「王」נַשִּׁי (nasi)是由「高舉」נָשָׂא (nun-sin-alef)而來，指統治者。「攻擊他」是由介詞「在他之上」引申。三十八 3「我與你為敵」原意是「看哪，我對著你」。三十八 4「用」原意是「給」。「披掛整齊」原意是「完整的被穿」。「成了大隊」原意是「多的聚集」。三十八 5「古實」和「弗人」在七十士譯本翻譯為「衣索匹亞人」(Ethiopians 或譯埃塞俄比亞)和「利比亞人」(Libyans)。「各拿盾牌，頭上戴盔」原意是「他們全部(帶著)盾牌和頭盔」。三十八 6,15「極處」是由「側面」(雙數)引申。「許多國的民」原意是「許多民族們」。

三十八 7「大帥」原意是「守衛」。三十八 8「被差派」是由「被尋找」引申為得到命令。「脫離」是介詞「從、遠離」。三十八 9「密雲」原意是「雲」。三十八 10「那時」原意是「那日」。「意念」原意是「話語」引申。三十八 12,13「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原意是「搶奪搶奪物，掠奪掠奪物」。三十八 12「反手」原意是「使你的手回來」。「世

界中間」原意是「這地的肚臍」。三十八 13「軍隊」原意是「聚集的人」。「奪取」是由「拿」נָשָׂא (nun-sin-alef) 引申。「擄去」也是由「拿」לָקַח (lamed-qof-chet) 引申。「牲畜」是由動詞「買」קָנָה (qof-nun-he) 而來，指「買的畜產」，「財貨」也是同樣動詞而來，指財產。「許多財寶為擄物」原意是「大的擄物」。三十八 15「本地」原意是「你的地方」。「一大隊」原意是「大的聚集」。三十八 16「攻擊」是由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密」是翻譯加入。「末後的日子」原意是「這日子（複數）的後面」。「外邦人」原意是「他們」，本句原在末尾。「他們認識」原意是「這民族們的認識」。

三十八 17-23 神帶領歌革來攻擊以色列人，但神必要發怒用各樣方法擊打歌革，使他們認識耶和華。

三十八 17「古時」原意是「先前的日子（複數）」，與前面「末後的日子」相對應。「我的僕人」之後有「的手」沒有譯出，看來是指靈。「當日」原意是「在那些日子（複數）」。「攻擊以色列人」原意是「在他們之上」。三十八 18「說」是神諭的斷言。「攻擊」是介詞「在某某之上」引申。「的時候」原意是「在那日」。「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裡發出」原意是「在我鼻孔的我的熾熱（指怒火）將上來」。三十八 19「我發憤恨和烈怒如火」原意是「我的嫉妒在我漲溢的火中」。三十八 20「昆蟲」原意是「爬行的爬蟲」。三十八 21「說」是神諭的斷言。「命」原意是「叫」。「殺害」是由介詞「在」בְּ (be) 表達敵擋。三十八 22「流血的事」原意是「血」。「他所率領的眾民」原意是「與他一起的許多民族們」。三十八 23「顯現」原意是「被知道」。

三十九 1-20 歌革要被毀滅，其軍隊的器械被當柴燒，直燒七年，其軍人的屍首要埋葬七個月才使全地潔淨。飛鳥走獸被聚集來吃戰士的屍體。

三十九 1 句首「你」沒有譯出。「你要向歌革發預言攻擊他」原意是「你要發預言關於歌革」。「王」是指高舉的統治者。「我與你為敵」原意是「看哪，我對著你」。三十九 2「極處」是由「側面」引申。三十九 3「打落」原意是「擊打」。「打掉」是「使落下」。三十九 4「列國人」原意是「民族們」。「各類」原意是「每個翅膀」，原寫在鷺鳥之後，指每隻。三十九 5「田野」原意是「田野的表面」，指沒有被埋葬。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九 6「降」原意是「釋放」。三十九 7「顯出」原意是「使知道」，指宣告。「褻瀆」原意是「俗化」。「列國人」原意是「民族」（複數）。

三十九 8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第一個「說」是神諭的斷言。「這日事情臨近，也必成就」原意是「她來和她是（指發生）」。三十九 9「撿器械」原意是「他們燃燒，和他們點火在武器」。「大小盾牌」原意是「盾牌和大盾牌」，大盾牌指能夠遮蔽全身的盾牌。「梃杖」原意是「手的枝子」。「都當柴燒」原意是「他們點火在他們（指所有武器）」。「直燒」是翻譯加入。三十九 10「撿」是由「抬、背負」引申。「器械」原意是「武器」。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三十九 11「我必將以色列地的谷，就是海東人經過的谷，賜給歌革為墳地」原意是「我將給歌革那裡的地方，在以色列的墳，這海的東方的經過的人的谷」。「停步」原意是「截

斷、封鎖」，看來那裡原本可以通行，但成為墳地後就不能通過了。三十九 11,15「哈們歌革」הַמוֹן גֹּג (Hamon Gog) 原意是「歌革吵雜的人」，成為他們墳地的名稱。三十九 13「居民」原意是「百姓」。「當我得榮耀的日子，這事必叫他們得名聲」原意是「我的得榮耀的日子是為他們得名聲」。「得榮耀」乃是由「被看重」引申，「看重神」就是使神得到榮耀。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三十九 14,15「巡查遍地」原意是「經過那地」。三十九 14「屍首」是翻譯加入。「巡查」是由「鑒察」引申。三十九 15「標記」是指豎起的石頭。三十九 16「哈摩那」הַמוֹנָה (Hamona) 原意可以地名譯為「向哈們」。

三十九 17 句首「你」沒有譯出。「各類飛鳥」原意是「對禽鳥，每個翅膀」，指每隻鳥。「我為你們獻祭之地」原意是「我的宰牲祭之上，就是我為你們宰牲獻祭」。「之地」是翻譯加入。三十九 18「地上」原意是「那地」。「首領」(複數)是由動詞「高舉」而來，指高舉的統治者。三十九 19「我為你們所獻的祭」原意是「從我的宰牲祭，就是我為你們宰牲獻祭」。「吃飽了脂油」原意是「吃脂油到飽」。「喝醉了血」原意是「喝血到喝醉」。三十九 20「坐車的人」原意是「車」，指戰車上的人。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三十九 21-29 在歌革被毀滅時，上帝的榮耀在列國中顯出。以色列人及列國都必知道耶和華神的作為，也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掠是因他們犯罪得罪了耶和華。最終，耶和華憐憫以色列家，祂為自己的聖名發熱心，使他們歸回安居。耶和華將祂的靈燒灌這些百姓，不再掩面不顧他們。這是神最終為所有屬祂的人所預備的福分。

三十九 21「顯」原意是「給」。三十九 21,22「列國」原意是「民族們」。三十九 21「加」原意是「放」。三十九 22「得罪」原意是「背叛、不忠」。三十九 22,24,29「掩面不顧」原意是「我隱藏我的臉從(或譯遠離)他們」。

三十九 25「如此說」後面有「現在」沒有譯出。「發熱心」原意是「嫉妒」。三十九 26,27 兩節和合本合併翻譯，26 節直譯是「他們將背負他們的羞辱和所有他們的背叛，就是他們背叛我，在他們安然居住在他們的地，且沒有驚嚇者的時候」，27 節直譯是「在我使他們從那諸民族回來的時候，且我聚集他們從他們的仇敵之地，以及我在他們之間、在許多民族的眼前表明為聖」。三十九 28「我使他們被擄」原意是「我擄他們」。「外邦人」原意是「民族們」。「本地」原意是「他們的地」。「一人」是翻譯加入，以色列被擄於巴比倫之後並非全部歸回，仍然有大量的人散居外地。三十九 29 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第四十至四十八章先知描述耶路撒冷復興的異象。對於這個聖殿藍圖的異象學者們有不同的解釋：這是歸回的被擄者理想的聖殿？今天的教會？千禧年的聖殿？神屬靈的祝福？先知所描述的聖殿，有些用語涵義不明，加上用句也頗為跳躍，很難清楚明白詳細的樣式，因此可以看出來這段描述的重點不是建築的樣式，先知不是建築師，乃是受神靈感說出神諭。請參看思高譯本所繪的插圖：聖殿全圖、外門和內門圖、聖所的平面圖和剖面圖、祭司樓房剖面圖、全燔祭壇立體圖(1374-1378 頁)。

令人不解的是在以色列人後來能夠返國，並且重新建造聖殿的時候，聖經一點都沒有提到是按照以西結所見的藍圖建造，以斯拉六 3-4 說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用三層方的石頭、一層新木頭，與以西結書四十一 2 所說的尺寸不同（殿長四十肘、寬二十肘）。所羅門所建的聖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列王紀上六 2），因此以西結看的也不是從前的聖殿。顯然，以西結所看見的聖殿並沒有在歷史中被建造，如此以來，這樣一個建築物的藍圖，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和教導呢？

我們想到主耶穌曾經預言以色列的第二個聖殿也將被拆毀的非常徹底，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太二十四 2、可十三 2、路十九 44,二十一 6）。約翰福音二 18-22 記載主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都聽不懂主耶穌說的話，福音書的作者解釋「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所以到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聖殿是神的居所，主耶穌告訴人們，神殿的建築將被拆毀，他的身體就是這個殿，他就是神的居所，約翰福音的作者要說的是「主耶穌就是神」。哥林多前書六 19 保羅進一步解釋聖殿的觀念，保羅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以西結所見這個聖殿精確的測量和設計，可以從新約的觀點看出來，這個聖殿就是主耶穌的身體，也就是教會，就是我們每個人的身體。

四十 1 至四十三 27 重建聖殿的異象。

四十 1-4 這個異象發生在以西結被擄之後第二十五年，即公元前 573 年，那時耶路撒冷的聖殿已被毀，耶和華的手在以西結身上，帶他到以色列地的高山上，見到一個人手拿麻繩和量度的竿站在門口，開始指示以西結一個聖殿的建造。

四十 1「攻破」原意是「被擊打」。「年初」是「年頭」，與台語說法相同。「靈」原意是「手」。「到以色列地」原意是「到那裡」。四十 2「異象」是由「看見（複數）」**מַרְאוֹת** (**mar-ot**) 引申。「安置」是由「使休息」引申。「至高」原意是「非常高」。「建立」原意是「的建築」。四十 3「見」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顏色如銅」原意是「他的外觀像銅的外觀」。「門口」原意是「城門」。四十 4「指示你的」原意是「使你看見的」。「我帶你」原意是「你被帶」。「指示你」原意是「使你看見」。

四十 5-47 測量殿院，包括外院的東門、北門、南門、內院東門、北門，還有預備祭牲的屋子、桌子及歌唱者和祭司的屋子。有許多用語在每次出現的時候相同，如「門」經常因城門的深度譯為「門洞」；「柱子」是「公羊」，表示突出向前，就不每次說明，請參看第一次出現的說明。在此用的度量衡：「肘」通常是 45 公分，「掌」是 7.5 公分，「長肘」則是一肘加一掌，是 52.5 公分。在此出現的「殿」，原意是「房子」。

四十 5「我見四圍有牆」原意是「看哪，一座牆，從外面，對著這殿環繞、環繞」。「他用竿量牆，厚一竿」原意是「他測量這建築物的寬：一竿」。這根測量用的竿長六肘，就是 315 公分，三公尺多。四十 6「朝東的門」原意是「他的（指城門）臉朝東的道路的門」。「上門的台階」原意是「他上去在他的（指城門）臺階」。四十 7「衛房」原意是

「房間」，以大小只有一肘平方，52.5 公分平方，是哨兵站崗的小屋。每個衛房之間相隔五肘，就是 262.5 公分，約兩公尺半就有守衛，非常周嚴。四十 7,8「向殿」原意是「從這房子」，指通往殿。四十 9「八肘」是 420 公分。「牆柱」是由「公羊」אֵיל (ayil) 引申，指牆或城門的柱子，是向前突出的。「二肘」是 105 公分。「向著殿」原意是「從這房子」，指通往殿。

四十 10「東門洞有衛房」原意是「東邊道路的城門衛房」，指朝東的門洞中的哨兵站崗小屋。「門洞」原意是「門」，因城門有深度，因此譯為門洞。「這旁」、「那旁」、「這邊」、「那邊」原文均是「從這裡」，乃是口語說法。「柱子」也是「公羊」引申。四十 11「十肘」是 525 公分，「十三肘」是 682.5 公分。四十 12「展出的境界」原意是「的邊界」。「六肘」是 315 公分。四十 13「後檐」是翻譯加入。「二十五肘」是 1,312.5 公分。四十 14「量」原意是「作」。「廊子」原意是「柱子」，看來指東門柱子到外院柱子的長度六十肘，因此譯為「廊子」。本節直譯「他作柱子（複數）六十肘，和到這城們的院子的柱子，環繞，環繞」。四十 15「大門口」原意是「入口的大門的臉（指前面）」。「內廊前」原意是「裡面的大門的廊子的臉（指前面）」。「五十肘」是 2,625 公分。四十 16「兩旁」和「都有」原意是「環繞，環繞」。「嚴緊的」原意是「關閉的」。「窗櫺（音玲）」即「窗戶」。

四十 17「見」原意是「看哪」。「屋子」是指小房間。四十 18「矮」原意是「下面的」。「兩旁」原意是「肩膀」引申為「側面」。「以門洞的長短為度」原意是「配合門的長度」。四十 19「下門」和「內院外」原文是「下門之前」和「內院外之前」。「一百肘」是 5,250 公分。四十 20「朝北的門」原意是「他（指城門）的臉（指前面）北方的道路」。四十 21「這旁」、「那旁」原意是「從這裡」。「五十肘」是 2,625 公分。「二十五肘」是 1,312.5 公分。四十 22,26,31,37「雕刻的」是翻譯加入。四十 24「帶我」原意是「使我走」。「往南」、「朝南」原意是「南方的道路」。「見」原意是「看哪」。四十 25,29,33「門洞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是解釋加入，原意「窗戶屬他，和屬他的廊子，環繞，環繞」。「先量的」原意是「這些」。四十 26「這邊」、「那邊」原意是「從這裡」。

四十 28,29,32,33,35「先前的」原意是「這些」。四十 31,37「上到這門」原意是「他（指城門）的上來」。四十 36「門洞周圍都有窗櫺」原意是「窗戶屬他，環繞，環繞」。第二個「門洞」是翻譯加入。四十 37「門洞兩旁」原意是「從這裡和從這裡」。四十 38「屋子」是小房間。「門」原意是「她的（指屋子）入口」。「祭司」原意是「他們」。四十 39「這邊」、「那邊」原意是「從這裡」。四十 40「這邊」原意是「從外對著這肩（指側面）」。「那邊」原意是「另一肩（指側面）」。「門這邊」原意是「從這裡」。「那邊」原意是「從這裡對著門肩（指側面）」。「犧牲」是翻譯加入。四十 42「一肘半」是 78.75 公分。「一肘」是 52.5 公分。「平安」是翻譯加入。四十 43「鉤子」（雙數字）通常認為是叉子形狀的樁，把牲口拴在上面。「一掌」是 7.5 公分。「釘」原意是「被固定、被預備」。「犧牲」是「供物」קָרְבָּן (qarban)，新約音譯為「各耳板」（供獻，馬可福音七 11）。四十 44,45,46「屋子」就是小房間。「南門」原意是「東門」，是翻譯所改，如此才合乎

方位。四十 45「看守殿宇」原意是「這房子的看守職務的看守者」。四十 46「看守祭壇」原意是「這的祭壇看守職務的看守者」。四十 47「內院」原意是「院」。「一百肘」是 5,250 公分，整個院落大約 52 公尺半。「見方」即四方。

四十 48-49 測量殿前的廊子。

四十 48「這面厚」、「那面厚」、「這邊」、「那邊」原意都是「從這裡」。「五肘」是 262.5 公分。「門兩旁」原意是「門的寬度」，看來是指兩扇門各寬三肘。「三肘」是 157.5 公分。四十 49「二十肘」是 1,050 公分。「十一肘」是 577.5 公分，此字七十士譯本譯為十二肘。「上」是動詞「上去」。「這邊」、「那邊」原意是「從這裡」。

四十一 1-4 測量宮殿。

四十一 1「殿」原意是「宮殿」，前面一章「殿」的用字是「房子」。「這面厚」、「那面厚」原意是「從這裡的寬」。四十一 2「門口」原意是「入口」。「門兩旁」原意是「入口的肩（指側面）」。「這邊」、「那邊」原意是「從這裡」。「五肘」是 262.5 公分。「四十肘」是 2,100 公分。「二十肘」是 1,050 公分。四十一 3「內殿」原意是「裡面」。「牆柱」原意是「入口的牆柱」。「各厚」是翻譯加入。「二肘」是 105 公分。「門口寬」的「寬」是翻譯加入。「六肘」是 315 公分。「門兩旁各寬」原意是「入口的寬」。「七肘」是 367.5 公分。四十一 4「內殿」原意是「這宮殿的臉」。「二十肘」是 1,050 公分。

四十一 5-20 測量殿牆和旁邊的房屋。

四十一 5「殿」原意是「這房子」，以下均如此使用。「厚」是翻譯加入。「旁屋」原意是「側面」，指側面的建築。四十一 6「的梁木」是翻譯加入。「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原意是「是被抓住，但他們不是被房屋的牆抓住」，被抓住指被支撐。四十一 8「月臺」原意是「房子」。「六大肘」是 315 公分，「大」是翻譯加入。最後有「連結」אֲזִילָה (azila) 一字沒有譯出，房屋建築用字，如今涵義不明，可能是指這些旁屋的根基很深，且連結堅固，因此無須靠著殿牆支撐豎立。四十一 9「厚」是翻譯加入。四十一 9,11「餘地」原意是「被使休息的」，引申為沒有建築的地。四十一 10 直譯「在旁屋之間寬二十肘，環繞對這房屋（指殿），環繞，環繞」，三次「環繞」，看來是旁屋環繞著宮殿。「二十肘」是 1,050 公分。四十一 11「門」原意是「入口」。「五肘」是 262.5 公分。

四十一 12,13,14「房子」原意是「建築物」。「空地」原意是「封閉的空間」גִּזְרָה (gizra) 是由動詞「切割」גָּזַר (gimel-zayin-resh) 形成的名詞。四十一 12「空地之後」原意是「對著封閉的空間的臉」，似乎應是「空地之前」。「七十肘」是 3,675 公分。「九十肘」是 4,725 公分。「牆」原意是「建築物的牆」。「厚」是翻譯加入。四十一 13「一百肘」是 5,250 公分。四十一 14「兩旁」原意是「向東」。四十一 15「後面」原意是「對著空地的臉」，看來是前面，但又有一附屬子句言空地在「她」之後，語意不明。「房子」原意是「建築物」，是陽性字。「兩旁」原意是「從這裡和從這裡」。四十一 16「內殿」和「院廊」原是在十五節。「嚴緊的」原意是「關住的」。「窗櫺」原意是「窗戶」。「樓廊」含意不明。「門檻」之後有「木頭的 sachif」，שַׁחִיף (sachif) 含意不明，可能是木製的壁板（護

牆板)。「蔽子」原意是「被遮蓋的」,指「被遮蔽的窗戶」。四十一 17「門」原意是「入口」。「用木板遮蔽」是翻譯加入,或許是把前面一節「木頭的 sachif」在此翻譯。四十一 19「人」אָדָם (adam) 是指一個人。「這邊」、「那邊」都是「從這裡」。「殿內周圍都是如此」原意是「被製作對著整個這房子環繞,環繞」。四十一 20「門」原意是「入口」。「棕樹」後有「被製作」。「就是這樣」是翻譯加入。

四十一 21-26 測量殿的門柱和壇。

四十一 21「至聖所」原意是「聖所」。「形狀」原意是「外觀」。「殿的」是翻譯加入。四十一 22「三肘」是 157.5 公分。「壇面」原意是「他的長」。「四旁」原意是「他的牆」。四十一 23「至聖所」原意是「聖所」。四十一 24「這邊」原意是「一」。「那邊」原意是「另一」。四十一 25「雕刻」和「刻」原意是「被製作」。四十一 25,26「檻」含意不明,可能是檻或遮雨和遮陽的前簷。四十一 26「這邊」和「那邊」原意是「從這裡」。「嚴緊的」原意是「關住的」。「窗櫺」原意是「窗戶」。

四十二 1-14 測量外院祭司聖屋。

四十二 1「聖屋」原意是「小房間」。「這聖屋一排順著空地一排與北邊鋪石地之屋相對」原意是「這小房間對著空地,也對著建築物朝北」。「順著」是指平行相對。「空地」是指封閉的空間。四十二 2「一百肘」是 5,250 公分。「五十肘」是 2,625 公分。「門」原意是「入口」。四十二 3「肘寬之空地」是翻譯加入。「樓廊」含意不明。四十二 4「夾道」即「走道」。「長一百肘」原文是「向裡面道路一肘」。「門」原意是「入口」。四十二 5「聖屋」原意是「小房間」。「樓廊」含意不明。「佔去些地方」原意是「他們(指樓廊)比她們(指聖屋)能夠」。四十二 6「聖屋」原意是「她們」。「的屋子」是翻譯加入。「上層」是翻譯加入。「更窄」是由「被放在旁邊」引申為「被拉回」。四十二 7「東邊」是翻譯加入。「五十肘」是 2,625 公分。四十二 8「殿北面的聖屋」原意是「看哪,在這殿的臉上」。「一百肘」是 5,250 公分。

四十二 10「南」原意是「東」。「在內院牆裡有聖屋,一排與鋪石地之屋相對,一排順著空地」原意是「在院子的牆的寬,向東對著封閉的空間的臉(指前面),和向著這建築物的臉(指前面),聖屋」。四十二 11「夾道」原意是「道路」。「樣式」是由「典章」引申。四十二 12 直譯「如同聖屋的入口,就是南的道路,在道路的頭的入口,道路在這牆的臉(指前面),直直東的道路在她們的來」,可見翻譯和理解的艱難。四十二 13「屋」是指譯為聖屋的小房間。「順著空地」原意是「對著封閉空間的臉(指前面)」。「親近」原意是「靠近」。「的物」是翻譯加入。「就是」原是「和」。「此處」原意是「這地方」。「聖屋」是「神聖的小房間」。四十二 14 最後的「到」原意是「靠近」。最後的「外院」是翻譯加入。

四十二 15-20 測量聖殿四周。

四十二 15「門」是「城門」。「院的」是翻譯加入。四十二 16,17,18,19「面」是「風、靈」引申。「肘」原意是「竿」。「五百竿」,每竿六肘,則成為 3,000 肘,1,575 公尺。四十二

20「面」是「風、靈」引申。「肘」和「地」是翻譯加入。

四十三 1-5 上帝的榮耀回到聖殿。在十一章 23 節說以西結曾見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離開了聖城，現在上帝的榮耀又回到聖殿。以西結被帶到朝東的門時，以色列上帝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多水的聲音，地因祂的榮耀發光。以西結回想那是他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靈舉起以西結，帶他入內院，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後來，主耶穌以榮耀君王的形像由耶路撒冷的東門進城，祂要以身體親自成為聖殿，成為聖靈的居所，內住在人心中，這是極大的奧秘。

四十三 2 句首有「看哪」沒有譯出。「因」原意是「從」，地的榮光是從神而來。四十三 3「狀」原意是「外觀」。「異象」מַרְאֵה (mar-a)，與另一個字「看見、外觀」מַרְאֵה (mar-e) 都是由「看見」רָאָה (resh-alef-he) 而來，被用來指以西結所看見的景象。四十三 5「不料」原意是「看哪」。

四十三 6-9 耶和華要居住在此殿中，直到永遠。神與犯罪的百姓僅隔一牆，因此神要滅絕他們。他們當在神面前遠除邪淫和君王的屍首，此處言在高處埋葬屍首，這是神所不悅的異教文化（以賽亞書二十二 16），高處（常被譯為邱壇）是崇拜獻祭的地方，早期也用為耶和華的信仰，撒母耳率百姓在高處獻祭（撒母耳記上九 12-13），後來專指異教崇拜。

四十三 7「寶座之地」原意是「座位的地方」。「地」原意是「地方」。「這裡」原意是「那裡」。「行邪淫」原意是「在淫亂中」。「在錫安的高處埋葬他們君王的屍首」原意是「在他們高處他們的君王（複數）的屍首（複數）中」，「高處」是崇拜獻祭的地方。四十三 8「使」原意是「給」。「滅絕」是由「吃掉」引申。

四十三 10-12 神要以西結把殿的尺度指示以色列，使他們因己罪慚愧。這裡暗示了新約聖經將己身獻為聖殿的法則，就是要以「至聖」獻給神。（羅馬書十二 1）

四十三 10「指示」原意是「告訴」。「殿的尺寸」是一個字，乃「有尺寸的模型」，在下一節譯為「樣式」。四十三 11 本節出現的「規模」（單數）、「形狀」（複數）、「禮儀」（複數）和第二次出現的「規模」（單數）用字相同，單數 צוּרָה (cura) 複數 צוּרוֹת (curot)，意思是指模樣、樣式，重複書寫造成翻譯困擾。「樣式」תְּכוּנָה (techuna) 是「佈置」之意。「出入之處」原意是「出口和入口」。兩次出現的「典章」（複數）חֻקָּה (chuqa) 通常譯為「律例」。四十三 11,12「法則」תּוֹרָה (tora) 和常講的「律法」用字相同，是「指示」（名詞）之意。四十三 12「界」是指邊界。「這就是」前面有「看哪」沒有譯出。

四十三 13-27 描述祭壇的尺度和獻祭禮儀的規定。耶和華明確的要以西結說明獻祭潔淨祭壇的禮儀，把壇分別為聖之後，祭司才可以開始在其上獻祭。四十三 19 撒督是大衛王和所羅門王的祭司，在這裡強調大衛永遠為王的彌賽亞時代，因此論及祭司，也以撒督代表。撒督的後裔亦是忠心事奉的祭司的代表。贖罪祭的公牛犢要「燒在殿外」，對

照利未記四 12,21「搬到營外燒」，希伯來書十三 11-13 用此預表基督耶穌在城門外受苦犧牲。

四十三 13「掌」原意是「虎口」，也是度量單位，約 22.5 公分。「座」גַּב (gav) 這個字原是「背」的意思，學者認為乃是用指「高度」גֹּבַח (govah)。四十三 14「底座」原有「地的底座」看來這層底座可能埋在地裡。「磴」(音鄧) 是山岩的石級，在此表示祭壇層疊的構造，愈上層愈高，從一肘，到兩肘，到四肘。四十三 15「供臺」是指焚燒祭牲的灶台。「拐角」是翻譯加入，考古發現，古代方形祭壇最上面的四拐角均有突起的角。四十三 16,17「十二肘」和「十四肘」的「肘」是翻譯加入，「半肘」和「一肘」則有寫出。

四十三 18「典章」常被譯為「律例」。「造成的時候」原意是「在他(指祭壇)作(指製成)的日子」。四十三 19「說」是神諭的斷言。「犢」原意是「牛的兒子」。「親近」原意是「靠近」。四十三 20「公牛的血」原意是「他的血」。「潔淨壇，壇就潔淨了」原意是「你贖他的罪，你就遮蓋了他(指贖了他的罪)」。四十三 21,22「犢」是翻譯加入。四十三 21「殿外，聖地之外預定之處」原意是「殿的規定之處，在聖所之外」。四十三 22「公山羊」原意是「公羊們的長鬃山羊」。「潔淨壇」原意是「贖壇的罪」。「潔淨」原意是「贖罪」。四十三 23「潔淨了壇」原意是「在你完成了贖罪」。動詞「使靠近」沒有譯出。四十三 24「奉到」、「撒」原意是「使靠近」。「獻」是「使上去」引申。四十三 25「預備」原意是「作」。「公山羊」是「長鬃山羊」。四十三 26「潔淨壇」原意是「遮蓋了壇(指贖罪)」。「分別為聖」原意是「他們裝滿他的手」，指一個儀式。四十三 27「七」是翻譯加入。「獻」原意是「作」。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四十四 1 至四十六 24 敬拜的重新組織。

四十四 1-3 耶和華命令關閉東門。今天在耶路撒冷的東門—「金門」被封閉，雖然門的尺寸不同，應是與此有關。耶穌當年也是由東門進入耶路撒冷。第三節的「王」是誰並不確定，這是指主耶穌由此入城，在城內設立聖餐，又由此出城被釘十字架嗎？

四十四 1「聖地」原意是「聖」，在此譯為「聖所」較好。「那門關閉了」原意是「他是被關閉的」。四十四 2「必須」是翻譯加入。「敞開」原意是「被打開」。四十四 3「王」是由「高舉」而來，指統治者。「按王的位分」原意是「統治者」，指統治者像統治者。

四十四 4-5 以西結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聖殿。神指示先知把一切律例法則放在心上，並留意殿宇和聖所一切出入之處。

四十四 4「見」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俯伏在地」原意是「我倒下對著我的臉」，指臉伏於地。四十四 5「典章」通常譯為「律例」。「法則」即常譯為「律法」的字。「留心殿宇和聖地一切出入之處」原意是「放你的心對房子的入口和在所有聖所的出口」。

四十四 6-31 耶和華指示許多在聖殿事奉的規矩，祭司要留心不可領身心未受割禮的外

邦人進入聖殿，也必須親自看守聖物。曾遠離神事奉偶像的利未人不能再擔任祭司，但可看守殿宇及辦其他事，只有撒督的子孫可在聖所事奉神。這些在聖所事奉的祭司必須必須嚴守服裝、儀容、婚姻、審判、安息日、不近死屍等聖潔的規矩，使他們分別為聖的事奉神。耶和華自己是祭司的產業，祭司取用律法中當歸祭司的祭物，不可吃自死或撕裂的鳥獸（未按潔淨的屠宰方式）。

四十四 6「當夠了吧」是由「對你們是多的」引申。四十四 7「食物」是「餅」引申，指祭品。四十四 7,9「身」原意是「肉」。「外邦人」原意是「陌生人的兒子們」。「聖地」原是「聖」，譯為「聖所」較好。「玷污」原意是「俗化」。「背」原意是「打破」。「在你們一切可憎的事加上這一層」原意是「對你們一切可憎的事」。四十四 8 直譯「你們沒有看守我聖所的看守職務，你們卻在我的聖所為你們放置（或譯立）為我的看守職務的看守者們」。四十四 10,12「偶像」是對異教神明的輕視用語。四十四 11「聖地」原意是「聖」，譯為「聖所」較好。「當僕役」原意是「是侍奉者」，和後面的「供職」、「伺候」字根相同是「侍奉」 שָׂרַת (shin-resh-tav)。四十四 12「石」是翻譯加入。「我向他們起誓」原意是「我舉我的手在他們之上」，發誓用語。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四十四 13「親近」、「挨近」用字相同，是「踏近、接近」 נָגַשׁ (nun-gimel-shin) 之意。「的報應」是翻譯加入。四十四 14 直譯「我將給他們這房子的看守職務的看守者們，為所有他的工作，和為所有藉他被作的」。

四十四 15「親近」原意是「踏近、接近」。「獻」是由「使靠近」引申。四十四 16「我所吩咐的」是由「我的看守職務」引申。四十四 17 第二個「穿」原意是「使上來」。「衣服」是翻譯加入。四十四 18「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原意是「你不可在汗中束身」。四十四 19「到外院」原文寫兩次，看來是要求祭司注意。「聖屋」原意是「神聖的小房間」。「因聖衣使民成聖」顯示神聖乃是可以藉由觸碰傳遞，而非我們習慣認知的道德層次，新約記載一個患血漏的女人認為只要觸摸到主耶穌的衣服繸子，便可得到醫治（馬太福音九 20-22、馬可福音五 25-34、路加福音八 43-48）。四十四 20「髮絡（音柳）」原意是「整頭頭髮」。「長（音掌）長（音常）」原意是「放走、釋放」，表示隨頭髮長。「只可剪髮」原文是強調用語，翻譯為「一定要剪掉」更好。

四十四 22「被休」原意是「被趕走」。「祭司遺留的」原意是「從祭司的」。四十四 23「使...知道」原意是「指教」。「分辨」原意是「知道」。四十四 24「節期」 מוֹעֵד (moed) 翻譯為「節日」較好，意思是「約定的相會」，字根是「約定」 יָעַד (yod-ayin-dalet)；通常「節期」 חַג 或 חָג (chag) 是指三個要去朝聖的節期（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字根由「守節」 חָגַג (chet-gimel-gimel) 而來，此字在阿拉伯文意為「朝聖」。「為聖日」原意是「使成聖」，指使安息日成聖。四十四 25「死屍」原意是「死的」。「沾染自己」原意是「玷污」，乃是宗教上的界定。四十四 27 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四十四 28「產業」是由動詞「分產業、得產業」 נָחַל (nun-chet-lamed) 而來，「基業」是由動詞「抓住」 אָחַז (alef-chet-zayin) 而來，兩者均指持有的土地。四十四 29「永獻

的物」是由「當滅之物」כֶּרֶם (cherem) 引申。四十四 30「首先」是翻譯加入。「初熟之物」是由「開始」引申為第一批成熟的作物，原文此處是「所有初熟之物，各種出產，和所有各種舉祭，從所有你們的舉祭（複數）」。「供物」原是「舉祭」，藉由高舉獻給神，歸祭司享用。「的麥子」是翻譯加入。「磨麵」原意是「粗磨的麵粉」。「臨到」是由「使休息到」引申。四十四 31「自死的」原意是「屍體」。

四十五 1-8 耶和華規定土地和城市地業的歸屬。有歸耶和華的、祭司的、利未人的、以色列百姓的及君王的。

四十五 1「拈鬮」原意是「使落下」，指一種抽籤的模式。「獻上一分」原意是「使舉祭高舉」，此處乃是獻地，無法高舉，因此是引申用法。「供地」原是「從這地」之意。「肘」是翻譯加入。「二萬五千肘」是 13,125 公尺。「一萬肘」是 5,250 公尺。四十五 2「五百肘」的「肘」和「長」、「寬」均是翻譯加入。四十五 3「要以肘為度」原意是「從這計量單位」。「肘」均是翻譯加入。四十五 4「一分聖地」原意是「聖」。「親近」原意是「靠近」。「房屋之地」的「地」是「地方」。「聖地」原是「聖」引申。四十五 5「肘」是翻譯加入。「房屋」原意是「小房間」。

四十五 6「分定」原意是「給」。「肘」是翻譯加入。「挨著」也可以譯為「如同」。「聖供地」是由「神聖的舉祭」引申。四十五 7「王」是由「高舉」而來，指「統治者」。「之地」是翻譯加入。「供地」是由「舉祭」引申。「屬城之地」原意是「這城的基業」。「兩旁」原意是「從這個 (from this) 和從這個」。「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旁邊」原是「對著聖供地的臉 (指前面) 和對著屬城之基業的臉 (指前面)」。「西至西頭，東至東頭」原意是「從西的側邊向西，從東的側邊向東」。「從西到東」原意是「從西的邊界到東的邊界」。「每支派的」是翻譯加入。四十五 8「歸王」原意是「屬他」。「我所立的王」原意是「我的統治者」。

四十五 9-17 以色列的君王要施行公平公義，並按耶和華的規定向百姓取供物，王也要盡本分守節獻祭，為以色列家贖罪。四十五和四十六兩章說到數種度量衡，在此按大小說明如下：

乾穀的計量單位		流質物品的計量單位		重量的計量單位	
賀梅珥 柯珥	220 公升 或 360-400 公升	賀梅珥	220 公升 或 360-400 公升	彌那	558-610 公克
伊法 罷特	22 公升 或 36-40 公升	罷特	22 公升 或 36-40 公升	舍克勒	11.2-12.2 公克
細亞	約 7 公升 或 12-13 公升	欣	約 3.7 公升 或 6-6.7 公升	季拉	約 0.6 公克

四十五 9「王」原意是「統治者 (複數)」。「知足」是由「多的」引申。「不再勒索」原意是「不要提高你們的被趕走的」，「被趕走的」引申指債務人。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四十五 10「你們要用」原意是「願他 (指公平度量) 是屬你們」。「公道」就是「公

義」。四十五 11「大小要一樣」原意是「一個標準的量」。「盛」原意是「抬、舉」，看來是天秤說法，重量相當，就能把另一方抬起來。「大小」就是「標準的量」。四十五 12「彌那」在此是指重量的度量單位。四十五 13「當獻的供物」是「當抬高的舉祭」引申。「麥子」是小麥。「伊法六分之一」以 22 公升計算是 3.67 公升。四十五 15「滋潤的草場」是指水分充足的地區。「說」是神諭的斷言。四十五 16「供物」是「舉祭」引申。四十五 17 第二個「節期」譯為「節日」較好，請參考講義四十四 24 說明。「預備」原意是「作」。「贖罪」是由「遮蓋」引申。

四十五 18-25 耶和華指示正月初一潔淨聖所。正月初一為聖殿贖罪。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守節七日。七月十五日亦守節（住棚節）七日。

四十五 18「潔淨聖所」原意是「贖聖所的罪」。四十五 19「抹」原意是「給」。「角」是指拐角。四十五 20「誤犯罪的」原意是「偏離的」。「愚蒙犯罪的」原意是「單純、沒有經驗、容易被引誘的」，並非是指愚笨。四十五 22,23「預備」原意是「作」。四十五 23 第二個「預備」是翻譯加入的。四十五 24「細麵」是翻譯加入。「加油一欣」原意是「一欣油為（for）伊法」。四十五 25「逾越節的」是翻譯加入。

四十六 1-15 耶和華言守節獻祭的規矩及一般常獻的祭。此處詳細的規定了君王所走的門和百姓所走的門。

四十六 1「敞開」原意是「被打開」。四十六 2「王」是由「高舉」而來，是「統治者」。「預備」原意是「作」。四十六 3「這門口」原意是「那門的入口」。四十六 5,7,11「細麵」是翻譯加入。「加油一欣」原意是「一欣油為（for）伊法」。四十六 5,11「照他的力量」原意是「他的手的給予」。四十六 7「照他的力量」原意是「照他的手構到的」。四十六 9「節期」譯為「節日（複數）」更好，請參考講義四十四 24 說明。「國內居民」原意是「這地百姓」。「不可從」原意是「不可回去」。「必要直往前行，由對門而出」原意是「對著他，他要出去」。四十六 11「聖會」原意是「節日（複數）」מוֹעֲדִים (mo'adim)，指相會的約定。四十六 12「預備」原意是「作」。「獻畢」是翻譯加入。四十六 13,15「預備」原意是「作」。四十六 14「細麵」是翻譯加入。「調和」原意是「噴、灑」。四十六 15「常」原意是「總是」。

四十六 16-18 提及王把產業給兒子或臣僕的規定，王不可以奪百姓的產業。

四十六 16「賜給他的兒子」原意是「王把一個禮物給從他兒子們的一個男人」。四十六 17「一分產業」原意是「從他產業的一個禮物」。「他的臣僕」原意是「從他臣僕們的一個」。「歸與王」原意是「他停止，到王」。四十六 18「驅逐」原意是「欺壓」。「所承受的」原意是「他們（他）的基業」。「自己的地業」原意是「他的基業」，「基業」從動詞「抓住」而來，指持有的地產。

四十六 19-24 以西結又被帶入祭司預備祭牲之聖屋以及外院。

四十六 19「旁」是由「肩膀」引申。「聖屋」原意是「神聖的小房間」。「見」原意是「看哪」。「一塊地」原意是「一個地方」。四十六 20「之地」是「的地方」，這裡是祭司廚房。「使民成聖」對照四十四 19，顯示所有與「聖」的接觸都能夠使人成聖。四十六 21「見」原意是「看哪」。四十六 22「周圍有牆」原意是「被封閉的院子」。「每院」、「肘」是翻譯加入。四十六 23 直譯「一排環繞在他們（指院子）裡面，環繞對著他們（指院子）的四，和煮的地方，從環繞牆冠的底下被作」，思高譯本譯為「四個小庭院的周圍有垣牆，周圍垣牆下邊設有爐竈（音灶）」。四十六 24「肉」是翻譯加入。「祭物」是指祭牲。

四十七 1-12 以西結被帶回殿門，看見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他就順著水而去，見到水量漸增，也見到這水所到之處所造成的益處。這使人想到耶穌在約翰福音七 38-39 言「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今天，唯有聖靈所在的地方，使人得到釋放、醫治和新的生命。

四十七 1「見」原意是「看哪」。「面」是「臉」，指前面。「往下流」是由「正下去」引申。四十七 2「見」原意是「看哪」。四十七 3「一千肘」以長肘計算是 525 公尺。「蹠」（筆者電腦上沒有和合本翻譯用字，此字同義，音湯）原意是「越過」。「踝（音懷）子骨」即「踝骨」是雙數。四十七 4「肘」是翻譯加入。「膝」、「腰」都是雙數，「腰」是指臀部。四十七 5「肘」是翻譯加入。「水便成了河」原意是「河」נַחַל (nachal)，指雨季才有水的河流。「可狀」原意是「游泳」。四十七 6「帶我回」原意是「使我走，使我回來」。

四十七 7「這邊」、「那邊」原意是「從這個 (from this)」。四十七 8「亞拉巴」原意是集合名詞「亞拉巴草原的居民」，即我們常說的「阿拉伯人」。「所發出來的水，必流入鹽海，使水變甜」原意是「被領出來的到這海，這水被醫治」。四十七 9「動物」原意是「活著的靈」，這兩個字後面有「他來到兩河那裡」沒有譯出。「生活」可譯為「存活」之意，可能更貼近文本要表達的「生命之水」。「海水也變甜了」原意是「他們被醫治」。四十七 10「曬」或小字「張」是翻譯加入。「處」原意是指可以展開某物的空地。四十七 11「泥濘之地」原意是「他的沼澤（複數）」。「低窪之處」原意是「他的池塘（複數）」。「必為鹽地」原意是「他們（指沼澤和池塘）被給為鹽」，指定為鹽。四十七 12「必生長各類樹木，其果可作食物」原意是「所有食物的樹木上來」。「這邊」、「那邊」原意是「從這個 (from this)」。「治病」原意是「藥物」。

四十七 13 至四十八 35 耶和華要以色列人將土地重新分配。

四十七 13-14 耶和華言土地要十二支派平均分配，約瑟亦有其分，按舊約創世記指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成為雅各的兒子，在雅各的其他兒子中得到產業，因此約瑟支派得到雙分產業（創四十八 5）約書亞和以色列各族長拈鬮分地時也記載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書十四 4）。

四十七 13「約瑟必得兩分」原意是「約瑟分」，「分」（名詞）是複數「繩子」，指量地的

準繩，引申指一分地業。四十七 14「彼此均分」原意是「一個人像他的兄弟」。「我曾起誓」原意是「我舉我的手」，是發誓用語。「這地必歸你們為業」原意是「這地落下屬你們在產業中」，「落下」通常指拈鬮，在此可能指命定。

四十七 15-20 描述全地的境界。

四十七 15「四界」原意是「邊界」。四十七 15「西達達口」的「口」是「來」，指入口。四十七 18「北界」的「北」是翻譯加入。四十七 19「延到埃及小河」原意是「向著河」，「河」נַחַל (nachal) 是雨季才有水的河流。四十七 20「哈馬口」的「口」是「來」，指入口。

四十七 21-23 拈鬮分地，在以色列人中寄居生養兒女入籍的外人也可按他所居的支派同得地業。這段經文顯出對於寄居者的寬厚，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建國之後以暴力對待巴勒斯坦人，把他們驅離家園，關入限制的生活領域，不得自由行動。這種強硬的作法，衍生了長久相互對立的仇恨，也使巴勒斯坦這塊地方失去平安。

四十七 22「拈鬮」原意是「使落下」，看來是指使籤落下決定地業。「同得地業」原意是「他們將在產業落下（指抽籤）」。四十七 23,24「外人」是指在別人的地方寄居並入籍的人。四十七 23「分給」原意是「給」。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四十八章先知描述全地的地業分配，從北七個支派的地，然後有一段南北 25,000 肘的用地，分為在東西兩旁的王之地和在中間的祭司、利未人和城市用地，最後向南有另外五個支派的地。請參考思高譯本的插圖（1384 頁）。

四十八 1-7 由北到南七個支派的地：但、亞設、拿弗他利、瑪拿西、以法蓮、流便、猶大。每個支派都是從東邊的邊界向西到地中海，一條條東西橫向的邊界區分每個支派。

四十八 1「眾支派按名所得之地，記在下面」原意是「這些是眾支派的名字」。「北頭」的「頭」原意是「末端」，指但支派的北界，也是所有土地的北界。「希特倫」原意是「對著希特倫道路的手（指側邊）」。「哈馬口」的「口」是「來」，指入口。「靠著」原意是「對著哈馬的手（指側邊）」。「各支派的地都有東西的邊界」原意是「東邊界（到）海（或譯西）是屬他（指各支派）的」。四十八 1-7「分」是翻譯加入。四十八 2-8「挨著」是介詞「在某某之上」，指沿著此界。「從東到西」原意是「從東界到西界（或海界）」。

四十八 8-22 在猶大支派的地和另外五個支派的地之間，插入定規當歸耶和華為聖的地（祭司和利未人）、歸城的地（所有支派在城內作工的人）和歸王的地。歸耶和華的地尺寸與四十五 1 所述相同。這個段落的度量單位「肘」均是翻譯加入的。

四十八 8-14 歸耶和華為聖的地，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聖所和祭司的地，另一部分是利未人的地。兩個部分東西都是 25,000 肘，南北都是 10,000 肘。

四十八 8「當獻的供地」是由「當舉的舉祭」引申。「二萬五千肘」以長肘計算是 13,125

公尺。四十八 8,10「聖地」原意是「聖」，譯為「聖所」更好。四十八 9「一萬肘」是 5,250 公尺。「獻給耶和華的供地」是「舉給耶和華的舉祭」引申。四十八 10,12「供地」是「舉祭」引申。四十八 11「我所吩咐的」原意是「我的看守職務」。四十八 12「全供地」原意是「這地的舉祭」。四十八 14「歸給別人」原意是「轉移」。

四十八 15-20 歸城的地，南北是 5,000 肘，東西是 25,000 肘。城本身四面都是 4,500 肘，四面還有 250 肘的郊野。扣除城和郊野，東西還各有 10,000 肘，計算方式如下：
(25,000-4,500-250-250) 除以 2 = 10,000

四十八 15「造城」的「造」是翻譯加入。「蓋房」原意是「居住」。四十八 16「面」即是前文使用的「界」 פֶּאָה (pea)。「四千五百肘」以長肘計算是 2,362.5 公尺。四十八 18「供地」是「舉祭」引申。「土產」原意是「出產」。四十八 19「耕種」原意是「工作」。四十八 20「你們所獻的聖供地」是「你們所舉的聖舉祭」引申。「之地」原意是「的基業」。

四十八 21-22 歸王的地，這塊地方乃是在歸耶和華神的聖供地東西兩邊，南北是 25,000 肘，東邊的一部分東到全地的東界，西到聖供地，西邊的一部分，東從聖供地起，西到地中海。北界是猶大支派的地，南界是便雅憫支派的地。

四十八 21「供地」是「舉祭」引申。「之地」原意是「的基業」。「兩邊」原意是「從這個 (from this) 和從這個」。「南北」是翻譯加入。四十八 22「之地」原意是「的基業」。

四十八 23-29 繼續言另外五個支派的地：便雅憫、西緬、以薩迦、西布倫、迦得。

四十八 24「挨著」是介詞「在某某之上」，指沿著此界。「從東到西」原意是「從東界到西界 (或海界)」。四十八 28「南界」之後還有一字「向提幔」或「向南」，聖經常用提幔指南方。「埃及小河」原意是「向河」，「河」 נַחַל (nachal) 是雨季才有水的河。四十八 29「拈鬮」原意是「使落下」，使籤落下而分地業。「乃是他們各支派所得之分」原意是「這些是他們的分 (複數)」。最後的「說」是神諭的斷言。

四十八 30-35 言城的四圍和十二個城門，東南西北方各三個門，以支派名稱命名。這城名：耶和華的所在，先知指出神要永遠與祂的百姓同在。

四十八 30「出城之處如下」原在句首，意思是「這些是這城的出口 (複數)」。四十八 30,33「肘」原意是「測量單位」。四十八 31「北面」原意是「向北」。四十八 32-34「東面」、「南面」、「西面」的「面」是「界」之意。四十八 32,34,35「肘」是翻譯加入。四十八 33「肘」原意是「測量單位」。四十八 35「從此以後」原意是「從一個日子」。「耶和華的所在」原意是「耶和華在那裡」。